

标段编号：2018-440300-47-01-717047006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江屋山公园项目施工（II
标）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4日

目录

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6
一、企业资质	10
二、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11
社保	11
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	1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13
园林高级工程师	14
毕业证	15
身份证	15
三、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16
变更（备案）通知书	17
（一）核龙线大鹏段（文化路口-核电站门口）市政化改造工程-景观专项提升工程（施工）	19
中标通知书	19
合同	20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27
验收报告	30
履约评价	36
获奖证书	37
（二）深华快速绿化提升工程	38
中标通知书	38
合同	39
验收报告	46
（三）vivo 重庆生产基地 B 地块（一期）-室外工程	50
中标通知书	50
合同	51
验收报告	61
（四）高铁绿廊公园	62
中标通知书	62
合同	63
验收报告	69
（五）深圳大悦城二期 A 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标段一）	74
中标通知书	74
合同	75
验收报告	103
履约评价	104
四、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105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105
项目经理——唐峰	106
1、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	106
2、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107
3、园林高级工程师	108

4、毕业证	109
5、身份证	109
6、社保	110
7、业绩	111
7.1、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绿化工程	111
中标通知书	111
合同	112
验收报告	123
获奖证书	133
7.2、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 520 商储项目绿化及养护工程(四标段)	134
中标通知书	134
合同	135
合同变更协议	152
验收报告	155
7.3、大鹏·四季滨海田园项目景观工程 1 标段	159
中标通知书	159
合同	160
验收报告	167
7.4、汕头市南澳县后宅镇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后宅镇西山休闲综合体周边配套区域)	173
中标通知书	173
合同	174
验收报告	182
7.5、大鹏山海湾酒店室外景观及配套工程（施工）	187
中标通知书	187
合同	188
验收报告	195
五、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199

资信要素一览表

资信指标要素要求及需提供材料详见下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附表要求按实填报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企业资质	投标人企业资质相关情况。 注：1、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1.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 业绩类别：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投标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承担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业绩类别：园林绿化工程】情况： 注：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业绩类别：园林绿化工程，还需提供合同发包人盖章的证明，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竣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 2.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 3. 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或合同发包人与验收报告建设单位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 4. 业绩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5. 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进行清标认定。 6. 本项目企业业绩类别需为：园林绿化工程，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 业绩类别：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施工业绩【业绩类别：园林绿化工程】情况： 注：1. 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业绩类别：园林绿化工程），还需提供合同发包人盖章的证明，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竣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 2. 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需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职

	务，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证明此业绩作为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还需同时提供合同发包人出具的职务证明，否则不予计取。若合同与竣工验收报告体现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3. 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 4. 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或合同发包人与验收报告建设单位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 5. 业绩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 6. 项目负责人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进行清标认定。 7. 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业绩类别需为：（园林绿化工程），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
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	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可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要素部分以业绩的形式（*SGTYJ）上传，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2. 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填写，无需盖章。 3. 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

注：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

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1、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项目负责人：唐峰 项目负责人社保：2023 年 09 月 01 日-2025 年 10 月 31 日	1. 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招标公告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1、项目名称：核龙线大鹏段（文化路口-核电站门口）市政化改造工程-景观专项提升工程(施工)（工程名称），合同额：7266.27 万元，竣工时间：2022 年 05 月 16 日。 2、项目名称：深华快速绿化提升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额：6302.84 万元，竣工时间：2021 年 04 月 21 日。 3、项目名称：vivo 重庆生产基地 B 地块（一期）-室外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额：3733.24 万元，竣工时间：2024 年 02 月 22 日。 4、项目名称：高铁绿廊公园（工程名称），合同额：2349.12 万元，竣工时间：2021 年 03 月 26 日。 5、项目名称：深圳大悦城二期 A 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标段一)（工程名称），合同额：2066.37 万元，竣工时间：2025 年 07 月 11 日。	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竣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名称：核龙线大鹏段（文化路口-核电站门口）市政化改造工程-景观专项提升工程(施工)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20-29 （2）竣工验收报告页码：30-35 （3）指标数据页码：20-35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2、项目名称：深华快速绿化提升工程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39-45 （2）竣工验收报告页码：46-49 （3）指标数据页码：39-49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3、项目名称：vivo 重庆生产基地 B 地块（一期）-室外工程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51-60 (2)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61 (3) 指标数据页码：51-61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4、项目名称：高铁绿廊公园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63-68 (2)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 69-73 (3) 指标数据页码：63-73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5、项目名称：深圳大悦城二期 A 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标段一) (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75-102 (2)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103 (3) 指标数据页码：75-103 (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 (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项目负责人：唐峰 1、项目名称：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绿化工程（工程名称），合同额：1838.91 万元，竣工时间：2022 年 01 月 24 日。 2、项目名称：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 520 商储项目绿化及养护工程(四标段)（工程名称），合同额：886.52 万元，竣工时间：2023 年 02 月 28 日。	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竣工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名称：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绿化工程 (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112-122

	3、项目名称：大鹏·四季滨海田园项目景观工程 1 标段（工程名称），合同额：1182.66 万元，竣工时间：2024 年 12 月 20 日。 4、项目名称：汕头市南澳县后宅镇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后宅镇西山休闲综合体周边配套区域）（工程名称），合同额：2274.85 万元，竣工时间：2025 年 04 月 25 日。 5、项目名称：大鹏山海湾酒店室外景观及配套工程（施工）（工程名称），合同额：1027.47 万元，竣工时间：2025 年 10 月 11 日。	(2) 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121-122、132 (3) 指标数据页码：112-132 (4)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123-132 (5)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2、项目名称：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 520 商储项目绿化及养护工程（四标段） (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135-154 (2) 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139、155、156、158 (3) 指标数据页码：135-158 (4)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155-158 (5)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3、项目名称：大鹏·四季滨海田园项目景观工程 1 标段 (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160-166 (2) 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166、170、172 (3) 指标数据页码：160-172 (4)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167-172 (5)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4、项目名称：汕头市南澳县后宅镇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后宅镇西山休闲综合体周边配套区域） (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174-181
--	--	--

		(2) 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179-180、185-186 (3) 指标数据页码：174-186 (4)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182-186 (5)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5、项目名称：大鹏山海湾酒店室外景观及配套工程 (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188-194 (2) 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签章页码：194、198 (3) 指标数据页码：188-198 (4) 竣工验收报告页码：195-198 (5)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中格式提供。
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		

一、企业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271632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46040H
法 定 代 表 人:	梁惠雄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葵新南路29号201、301、401 (一照多址企业)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12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8月04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t.gdic.net>



二、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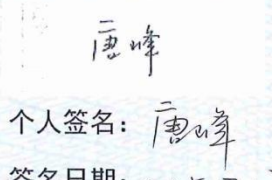
姓名：唐峰		社保电脑号：620799034			身份证号码：43112119850915385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32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280322	7500.0	1050.0	6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7500	37.5	7500	37.8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322	7500.0	1050.0	600.0	1	7500	450.0	150.0	1	7500	37.5	7500	37.8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322	7500.0	1050.0	600.0	1	7500	450.0	150.0	1	7500	37.5	7500	37.8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322	7500.0	1050.0	600.0	1	7500	450.0	150.0	1	7500	37.5	7500	37.8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322	7500.0	105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37.8	7500	60.0	15.0
2024	02	280322	7500.0	105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37.8	7500	60.0	15.0
2024	03	280322	7500.0	105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47.25	7500	60.0	15.0
2024	04	280322	7500.0	112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47.25	7500	60.0	15.0
2024	05	280322	7500.0	112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47.25	7500	60.0	15.0
2024	06	280322	7500.0	112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47.25	7500	60.0	15.0
2024	07	280322	7500.0	112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60.0	7500	60.0	15.0
2024	08	280322	7500.0	112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60.0	7500	60.0	15.0
2024	09	280322	7500.0	112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60.0	7500	60.0	15.0
2024	10	280322	7500.0	112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60.0	7500	60.0	15.0
2024	11	280322	7500.0	112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60.0	7500	60.0	15.0
2024	12	280322	7500.0	1125.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60.0	7500	60.0	15.0
2025	01	280322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60.0	7500	60.0	15.0
2025	02	280322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60.0	7500	60.0	15.0
2025	03	280322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60.0	7500	60.0	15.0
2025	04	280322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60.0	7500	60.0	15.0
2025	05	280322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60.0	7500	60.0	15.0
2025	06	280322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60.0	7500	60.0	15.0
2025	07	280322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60.0	7500	60.0	15.0
2025	08	280322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60.0	7500	60.0	15.0
2025	09	280322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60.0	7500	60.0	15.0
2025	10	280322	7500.0	1200.0	600.0	1	7500	375.0	150.0	1	7500	37.5	7500	60.0	7500	60.0	15.0
合计			29475.0 15600.0			10082.24 3905.56			975.0			386.06			358.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f14e4bc49a49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322
单位名称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7月17日 - 2026年01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唐峰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09月15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7201849472		
聘用企业: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9-03至2027-09-0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8年09月27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3）0005931

姓 名：唐峰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5年09月15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3年12月13日

有 效 期：2025年10月16日 至 2028年12月1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0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园林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唐峰

身份证号：43112119850915385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园林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2158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毕业证



身份证



三、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竣工验收时间	业绩类别
1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核龙线大鹏段（文化路口-核电站门口）市政化改造工程-景观专项提升工程(施工)	7266.27 万元	2022 年 05 月 16 日	园林绿化工程
2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	深华快速绿化提升工程	6302.84 万元	2021 年 04 月 21 日	园林绿化工程
3	维沃移动通信(重庆)有限公司	vivo 重庆生产基地 B 地块（一期）-室外工程	3733.24 万元	2024 年 02 月 22 日	园林绿化工程
4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高铁绿廊公园	2349.12 万元	2021 年 03 月 26 日	园林绿化工程
5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大悦城二期 A 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标段一)	2066.37 万元	2025 年 07 月 11 日	园林绿化工程



变更（备案）通知书

企业名称：“深圳市绿雅园艺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葵新南路 29 号 201、301、401”变更为“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葵新南路 29 号 201、301、401（一照多址企业）”，一照多址地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京社区下梅林二街 6 号颂德国际办公楼 13 层 1303-1304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903767771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许可信息、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备案前许可信息：项目：从事道路客运、货运经营 有效期：

备案后许可信息：项目：从事道路客运、货运经营 有效期：，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 有效期：

章程备案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园林产品生产；环保产品、节能减排产品的生产。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园林产品生产；环保产品、节能减排产品的生产；园林产品繁殖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环保产品、节能减排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农林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园林产品繁殖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环保产品、节能减排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生态修复技术的研发及应用；农产品、新型肥料的研发及销售；水处理和喷灌技术的研发及应用；垂直绿化、立体绿化及配套产品的研发及应用；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市政项目及配套设施施工；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交通标志、标线工程；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造林工程；生态修复工程；清洁服务，消杀，有害生物防治；物业管理服务；建筑劳务分包；自有业务租赁；信息咨询；特种专业工程；园林机具、工艺陶瓷的销售。（以上建筑工程类项目须凭资质证书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生态修复工程；生态修复技术的研发及应用；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农林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农产品、新型肥料的研发及销售；水处理和喷灌技术的研发及应用；垂直绿化、立体绿化及配套产品的研发及应用；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及养护；市政项目及配套设施施工；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给排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交通标志、标线工程；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造林工程；清洁服务，消杀，有害生物防治；物业管理服务；建筑劳务分包；自有业务租赁；信息咨询；特种专业工程；园林机具、工艺陶瓷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前名称：深圳市绿雅园艺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一）核龙线大鹏段（文化路口-核电站门口）市政化改造工程-景观专项提升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920170081003001	
标段名称: 核龙线大鹏段（文化路口-核电站门口）市政化改造工程-景观专项提升工程（施工+管养）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价: 施工费用下浮率为: 18.32%, 即为6126万元, 管养费用为699.72万元	
中标工期: 计划总工期不超过1275日历天（其中施工工期为90日历天, 成活期为90日历天, 管养期为3年（即109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4-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5-26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5-28
查验码: 6077873820553373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SG2021-021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核龙线大鹏段（文化路口-核电站门口）
市政化改造工程-景观专项提升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5 月 31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核龙线大鹏段(文化路口-核电站门口)市政化改造工程-景观专项提升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核龙线大鹏段(文化路口-核电站门口)市政化改造工程-景观专项提升工程西起坪西路出迭福山隧道口,东至核电站门口(含睿鹏大道北段约 507 米),全长约 8.7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两侧绿化、边坡复绿、景观照明以及四个节点提升。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施工图所涉及的园建、绿化工程等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_____ 米
☐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_____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_____ 米	☐ 泵站工程 _____ 平方米
☐ 道路工程长: _____ 米宽: _____ 米	☐ 隧道工程长: _____ 米宽: _____ 米高: _____ 米

☐ 桥梁工程_____座	☐ 道路改造工程长：__米宽：__米
☐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_____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 燃气工程_____米
☐ 其它：主、副坝加固，新建隧洞，改建供水管及溢洪道治理，完善监测设施等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户数：____；庭院管：__米）		

3. 水务工程

☐ 河道整治	☐ 管线迁移__
☐ 山塘整治	☐ 给水管网优饮改造（优质饮用水入户、直饮水入户）
☐ 其它：	

4. 其他工程

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15 日（以总监发布的开工通知书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12 日（以竣工验收报告载明的最晚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其中施工工期 90 日历天，成活期 9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仟壹佰贰拾陆万元整（¥61,260,000.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六、履约担保

本工程履约担保应采用银行保函的形式，金额为：中标价与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上限（无招标控制价招标的）的差额，且不高于中标价的10%。发包人只接受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以上（包括支行）分支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之内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2.1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合同补充条款；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5 月 31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副本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正肆副 份，承包人执 壹正肆副 份。

发包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蒋建权

承包人：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葵新南路 29 号 201、301、401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12122

传真：0755-831212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号：4420 1550 9000 5250 0910

斯维尔清单计价 TH-BQ2016 专业版 - [建设项目---D:\在做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核龙线大鵬段（文化路口-核电站门口）市政化改造工程-景观专项提升工程（施工+管养）.Qdg4]

文件(F) 数据库 工具 窗口(W) 帮助(H)

新建 打开 保存 另存 计算 新增 子项 上移 下移 删除 展开 合并 调价 费率 组价 锁价 过滤 选项 校验 计算器

项目组成 编制说明 项目工料机 指标分析 报表打印 电子标书

序号	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工程数量	工程部位	汇
1	建设项目		核龙线大鵬段（文化路口-核电站门口）市政化改造工程-景观专项提升工程（施工+管养）			
1.1	单位工程		核龙线大鵬段（文化路口-核电站门口）市政化改造工程-景观专项提升工程			
1.1.1	单位工程		园建工程	1		
1.1.1	单位工程		绿化工程	1		
1.1.1	单位工程		安装工程	1		

斯维尔清单计价 TH-BQ2016 专业版 - [D:\在做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核龙线大鵬段（文化路口-核电站门口）市政化改造工程-景观专项提升工程（施工+管养）.Qdg4 - 安装工程]

文件(F) 计量支付(Q) 辅助功能(I) 数据库 工具 窗口(W) 帮助(H)

新建 打开 撤消 恢复 计算 保存 换算 费用 费率 增加费 调价 自检 组价 局部汇 字符 选项 操作 显示 显示列

项目工程管理 工程信息 分部分项 措施项目 其他项目 工料机汇总 取费文件 指标分析 报表打印

编辑状态: 【标准】

序号	类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工程里表达式	工程里	单位	单价	合计	人工
	部		电气部分						249804.43	
	部		给排水部分						40190.98	
	部		给水系统						34548.14	
	部		排水系统						5642.84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SG2021-021-001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工程名称：核龙线大鹏段（文化路口-核电站门口）市政化改造工程-景观专项提升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4 月 11 日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补充协议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就核龙线大鹏段（文化路口-核电站门口）市政化改造工程-景观专项提升工程(施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事宜签订了《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SG2021-021，以下简称“原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调整合同价款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现造价咨询单位已根据施工图完成了预算审核，审核造价为 72662746.93 元，故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将原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五条“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仟壹佰贰拾陆万元整（¥61,260,000.00 元）”修改为：“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柒仟贰佰陆拾陆万贰仟柒佰肆拾陆元玖角叁分（¥：72662746.93 元），最终清单综合单价以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结算评审审定为准。若政策法规发生变化，按最新政策法规执行。”

二、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条款如与原合同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条款为准。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所做修改的条款之外，其他事项仍按原合同执行。

三、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十一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五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蒋建权

乙方（公章）：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5112596866

签订时间：2022 年 4 月 11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核龙线大鹏段（文化路口-核电站）市政
化改造工程-景观专项提升工程（施工）

验收日期：2022年5月16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核龙线大鹏段（文化路口-核电站）市政化改造工程-景观专项提升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大鹏新区鹏飞路
工程规模	5.2km	工程造价（万元）	7266.27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景观提升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1042-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	资 质 证 号	/
施工单位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CYLZ·粤·0060·壹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E144010241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014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刘震
副组长	祝建平
组员	秦操、叶丰晓、袁剑越、邓满妮、叶根新、蔡凯裕、刘保宁、刘乾发、叶红蕊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园林景观工程	袁剑越	邓满妮、叶根新、蔡凯裕、刘乾发、刘保宁、叶红蕊
排水工程	袁剑越	邓满妮、叶根新、蔡凯裕、刘乾发、刘保宁、叶红蕊
给水工程	袁剑越	邓满妮、叶根新、蔡凯裕、刘乾发、刘保宁、叶红蕊
供电及照明工程	袁剑越	邓满妮、叶根新、蔡凯裕、刘乾发、刘保宁、叶红蕊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园林景观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供电及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刘震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	项目负责人	刘震
祝建平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总监理工程师	祝建平
叶丰晓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监理工程师	叶丰晓
秦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秦操
袁剑越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	袁剑越
邓满妮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邓满妮
叶根新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	质量负责人	叶根新
蔡凯裕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	安全负责人	蔡凯裕
刘保宁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	安全员	刘保宁
刘乾发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	施工员	刘乾发
叶红蕊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	资料员	叶红蕊
			现场管理	叶红蕊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次竣工验收范围为文化路口至核电站门口，全长约5.2km。主要内容为：道路两侧绿化、边坡绿化、绿化带自动喷淋、景观照明及四个节点提升等。该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经验收组验收，工程达到“合格”标准，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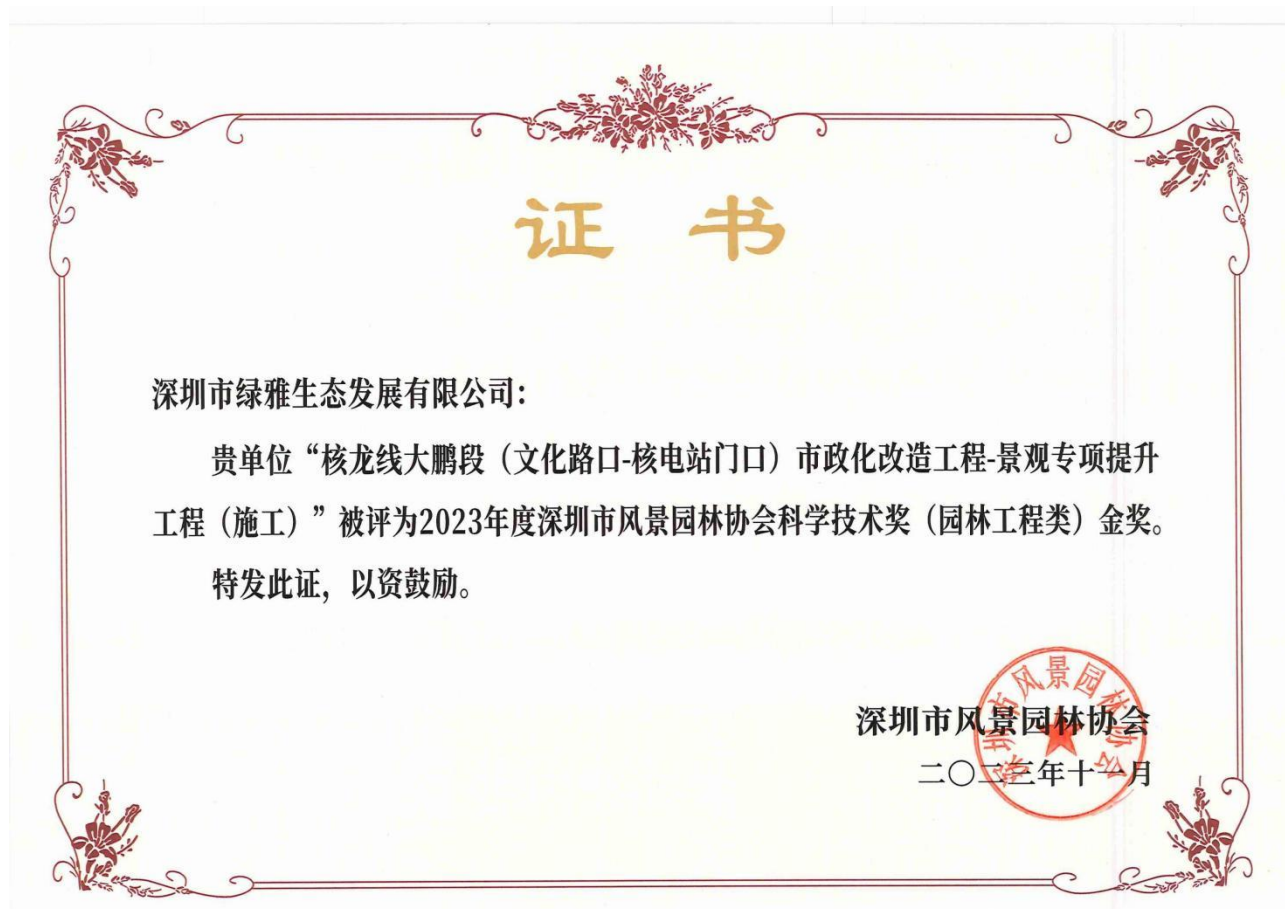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外亮		项目总监: 于开		项目负责人: 李金明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秦辉	
法人代表:									

履约评价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季度（竣工）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1年7月12日 至 2022年5月16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梁惠雄: 0755-83121222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袁剑越、0755-83121222	
企业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葵新南路29号201、301、401				
工程名称	核龙线大鹏段(文化路口-核电站门口) 市政化改造工程-景观专项提升工程 (施工)	承包范围	核龙线大鹏段(文化路口-核电站门口)市政化改造工程景观专项提升工程西起坪西路出迭福山隧道口, 东至核电站门口(含睿鹏大道北段约507米), 全长约8.7公里,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两侧绿化、边坡复绿、景观照明以及四个节点提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工程合同价	7266.274693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06.15	合同竣工日期	2021.12.12	合同工期	180
实际开工日期	2021.07.12	实际竣工日期	2022.05.16	实际工期	308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机构人员配备				14	
技术经济实力				18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4	
工期控制				10	
协调配合与服务				12	
合计				98	
备注: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经选择, 配合良好 2022.5.16 (建设单位公章)					
综合评价	优良				

获奖证书



（二）深华快速绿化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10201804240002001

标段名称：深华快速绿化提升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绿雅园艺有限公司

中标价：6302.838465万元

中标工期：300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8-11-12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伍法群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12-24



查验码：1041727953268901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合同

副本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深华快速绿化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

承 包 人：深圳市绿雅园艺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绿雅园艺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华快速绿化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横跨龙华、大浪、福城街道，起点为深化快速路华荣路口往西 140 米，终点为观天路往北 1 公里处，长约 5970 米，总设计面积约 14.9 万平方米，项目通过拟对 1 座隧道、9 座跨线桥、4 座人行天桥、渠化岛、人行道等进行提升改造，优化绿化景观，同时完善照明、给排水等配套设施。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集体资本%；民营资本%；外商投资%；混合经济%；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深华快速绿化提升工程”所涉及的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景观工程及安装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 挡墙护坡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

☐ 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 道路工程长：__米宽：__米	☐ 隧道工程长：__米宽：__米高：__米
☐ 桥梁工程_____座	☒ 道路改造工程长：__米宽：__米
☐ 排水箱涵工程长：米宽：米高：米	☐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_____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 燃气工程_____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户数：____；庭院管：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开工日后顺延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仟叁佰零贰万捌仟叁佰捌拾肆元陆角伍分（¥63028384.6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贰万（¥1120000 元）。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合同正文（含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补充条款）、补充协议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共同作为本项目履行的依据。若本合同及本补充协议的实质性条款的约定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有抵触之处的，以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准；若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12月28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订合同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40300053983602N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 98 号 1

栋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336706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龙华支行

账号：44201555400058011111

经办人：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绿雅园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279346040H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绿化大厦四楼

邮政编码：518049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121222

传真：0755-8312122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号：4420 1550 9000 5250 0910

验收报告

深园绿竣—3

园林绿化工程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深华快速绿化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验收日期：2021年4月21日

园 林 绿 化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证 书

第 1 页 共 3 页

续深园绿竣—3

工程名称	深华快速绿化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建设规模	面积约 14.9 万平方米	工程类别	园林绿化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开工日期	2019年 4 月 28 日
勘察单位	核工业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4 日
设计单位	深圳市翰博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期	(天)
承包单位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6302.838465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造价	(万元)
质监机构	/	安监机构	/

验收范围及数量:

起点为深化快速路华荣路口往西 140 米, 终点为观天路往北 1 公里处, 长约 5970 米, 总面积约 14.9 万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座隧道、9 座跨线桥、4 座人行天桥、渠化岛、人行道等进行提升改造 (优化绿化景观、完善照明、给排水等配套设施)。具体工程量详见合同清单及竣工图。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深圳市城市管理局监制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第2页 共3页

续深园绿竣—3

竣工验收结论:

2021年1月4日,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全部完工,工程正式竣工通过初验,绿化部分进入90天的养护管理期,2021年4月21日,经组织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对该工程绿化部分进行养护管理工作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资料齐全,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参加竣工验收人员及单位意见

承包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刘庆煜 2021年4月21日	勘察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袁恩军 2021年4月21日
设计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李梓 2021年4月21日	建设单位	经一致通过 同意验收。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冯志华 2021年4月21日
监理单位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董庆波 2021年4月21日	接审单位	(盖章) 参加验收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深圳市城市管理局监制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第 3 页 共 3 页

续深园绿竣—3

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验收规范、标准，经我站对工程质量验收工作进行监督，该工程质量验收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标准等符合工程质量验收有关规定，同意竣工验收结论。

监督人员：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

年 月 日

经审查，工程符合有关规定要求，同意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年 月 日

深圳市城市管理局监制

深圳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站制

（三）vivo 重庆生产基地 B 地块（一期）-室外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选通知书

致：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我单位 维沃移动通信(重庆)有限公司 的 vivo 重庆生产基地 B 地块（一期）-室外工程，经评选，现确定你单位为本工程的承包人。现将中选结果通知如下：

- 1、中选价：人民币：叁仟柒佰叁拾叁万贰仟叁佰陆拾陆元贰角陆分（小写：¥37,332,366.26 元）。
 - 2、其他承包范围、工期等：以本项目工程的采购文件及贵司响应文件约定为准。
 - 3、项目经理：张欣东（身份证：44142219740610311X）
- 其他：完全响应我方采购文件要求。

本中选通知书已即刻生效。

采购人：维沃移动通信(重庆)有限公司



JJ202204270035

vivo 重庆生产基地 B 地块（一期）

室外工程合同

采购人：维沃移动通信(重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05 月



发包人(全称): 维沃移动通信(重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vivo 重庆生产基地 B 地块 (一期) - 室外工程。

2.工程地点: 重庆市南岸区经开区 D23-1/04 号地块。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 _____。

4.资金来源: 自筹。

5.工程内容: 室外工程, 具体工程内容见图纸及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

1) 土方开挖及回填：景观给排水、景观电气、绿地灌溉、生化池等土方开挖及回填压实，余方弃置等工作内容；铺装面、绿化等土方回填（自现状标高回填，现状标高进场后实测方格网）；所有回填土均为优质种植土，表层 50cm 回填土需进行土壤改良，确保满足种植条件；

2) 景观工程: 围栏 (包括基础及饰面、栏杆)、物流门 (包括基础及饰面)、排水沟及盖板和上覆砾石、雨水篦子、坐凳座椅、台

阶、平台、树池、花池（含基础结构及石材饰面）、成品移动花箱、成品移动垃圾箱、成品门卫亭、成品直饮水点、扬声器、景石、散置卵石、logo水景（含基础结构）等，景观挡墙结构不含在本次承包范围；

- 3) 铺装工程：非车库顶板区域，铺装从室外现状地面到图纸要求完成面；车库顶板区域，铺装从疏水层（包括疏水层）到图纸要求完成面；包括：石材铺装（含汽车坡道石材铺装）、陶瓷砖铺装、植草砖铺装、竹木铺装、连廊露台铺装、室外台阶铺装、市政人行道铺装接驳等；
- 4) 道路工程：自现状地面到图纸要求完成面；包括：沥青道路、道牙石、市政道路接驳(含正式开口手续办理)等；
- 5) 绿化工程：室外草皮、屋顶假草皮、苗木种植及支撑（含市政人行道）等；
- 6) 车辆导视系统深化设计及施工：室外车道标线、减速带、转角镜、坡道道钉等；
- 7) 生化池结构、工艺相关内容施工，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检验标准要求；
- 8) 土建其他配合工作：配合导视牌、电动伸缩门及道闸倒杆等甲供设备安装；
- 9) 本工程绿化项目养护期（二级养护质量标准）为两年；包含苗木检疫、苗木支撑费、苗木成活种植、苗木种植土施加基肥和土壤改善、苗木两年的养护与修剪；

- 10) 竹木平台维护保养（清洗、刷木油）每半年一次，共四次保养（养护漆需选用原厂原漆）；
- 11) 室外给排水：生活给水系统、加压给水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防栓系统、雨水系统、污水系统：（1）室外给水管从市政现状给水管接入至生活水泵房，进入室内 1m 为分界，入户的防水封堵由室外单位实施，包括给水系统管道敷设、阀门井、阀门、管道接驳等工作内容；（2）室外排水：室外与室内的界面以室外第一个井为界，室外与市政的界面到市政污水主管为止。包括室外排水系统管道敷设、检查井、雨水口、管道接驳等工作内容；
- 12) 自动喷灌系统：承包人负责自行实施并完成景观水图中与绿化灌溉相关内容标明的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中规定的喷灌系统的全部设备、材料的供应、安装及调试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包括水源接驳、管道敷设、阀门、水表、中央控制器、解码器、接地铜棒及相关设备基础、水电管线预埋、系统配电等整个自动喷灌系统的工作内容；
- 13) 水景系统：承包人负责自行实施并完成景观水图中水景中标明的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中规定的水景系统的全部设备、材料的供应、安装及调试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水景给排水系统、景观排水含井的开洞及封堵（井由其他单位施工），水源接驳、水电管道敷设、阀门、水表、水泵及水净化一体机、涌泉等设备采购安装等整个水景系统的工作内容；
- 14) 景观电：承包人负责自行实施并完成景观电图标明的工程规范和

技术说明中规定的电力系统的全部电箱、电缆、灯具灯带等设备、材料的供应、安装及调试的工作；包含但不限制于室外全部配电箱、自动喷灌系统、水景系统、景观照明系统、背景音乐系统、涌泉配电系统、入口门禁/伸缩门/闸机/自行车充电/充电桩电源/预留防水插座电源（包括防水插座的安装）等室外末端设备及灯具等配电配管（除室外强电井内水泵安装及配电，此部分由其他单位施工）；

- 15)配电箱电源取自室内，低压柜到室外设备配电箱电缆及接线由室外单位负责，包括穿越隔墙开洞及封堵施工（如原结构已预留洞口，仅需封堵），进入室内后使用室内桥架（内部桥架不在本次范围）；
- 16)电箱、灯具、充电桩等设备基础施工（包括电箱、灯具的接地扁铁）；
- 17)景观照明控制系统均在此次承包范围；
- 18)各系统阀门井、水表井均在本次承包范围。
- 19)补充说明：根据给排水专业线优化建议，生活给水及消防给水室内外分界界面改为进入室内 1m 为分界，入户的防水封堵由室外单位实施；对应从原机电发包内容中扣除对应的工作量给室外单位（即承包人）实施。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4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4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且符合设计图纸要求标准、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要求、vivo 建设工程企业标准 2.0 版（建筑篇）、vivo 建设工程企业标准（安装篇）。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仟柒佰叁拾叁万贰仟叁佰陆拾陆元贰角陆分
(¥37332366.26元)；

增值税税率：9%

其中税金（大写）叁佰零捌万贰仟肆佰捌拾捌元玖角陆分
(¥3082488.96元)；

未税金额（大写）叁仟肆佰贰拾肆万玖仟捌佰柒拾柒元叁角
(¥34249877.3元)；

若因国家政策导致税率调整的，对于未开票的部分，双方应以不含税报价，按照调整后的税率重新组价计算含税价款并结算；若涉及前期已支付但未开票的部分，双方可以协商按调整前的税率开票，或按调整后税率的计算含税价开票，多退少补。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拾壹万贰仟伍佰玖拾贰元柒分

(¥ 512592.07 元，含税);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除以下分项按实际工程量调整合同价外（合同已约定综合单价的综合单价不变），其它按固定总价合同。

1) 车库顶板区外素土回填工程量最终按实计算，自现状标高回填，现状标高进场后实测方格网，完成标高按图纸设计标高计算。

2) 桩基及其相关检测按实计算（桩基成孔深度按发包人认可的打桩记录计量）。

3) 景观石和罗汉松为暂估价，最终以选定品种、规格及材质结算。

4) 万能支撑器数量在图纸深化后据实结算，深化图纸需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后实施。

5) 陶瓷砖为甲指乙供材料，权利义务按附件 20《陶瓷砖甲指乙供三方合作协议》执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欣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

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重庆市南岸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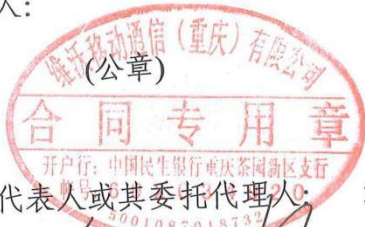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后立即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279346040H

地 址：

地 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

葵新社区葵新南路 29 号

201、301、4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49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梁惠雄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张欣东

电 话：

电 话：0755-83121222

传 真：

传 真：0755-83121222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49131418@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坪

地支行

账 号：

账 号：0002 8786 1563

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名称	vivo重庆生产基地B地块（一期）-室外工程			
工程地点	重庆市南岸区经开区D23-1/04号地块			
建设单位	维沃移动通信（重庆）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机中联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重庆市二零八地质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重庆联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验收时间： 工程验收范围：vivo重庆生产基地B地块（一期）-室外工程 验收内容：土建工程、植物部分工程和景观水电工程等。 图纸（含变更、技术洽商）中标明的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中规定的土方工程、景观工程、铺装工程、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生化池、水景及其他附属工程、电气系统、给排水系统、喷灌系统的全部管线及设备。包括但不限于：花池挡墙、树池、成品移动花箱、物流大门、围栏、坐凳、景石、栽植基础、乔灌木栽植、施工养护、照明、给排水等。 工程范围包含但不限于： (1) 土方开挖及回填：包括图纸（含变更、技术洽商）范围内景观给排水、景观电气、绿地灌溉、生化池等土方开挖及回填压实，余方弃置等工作内容； (2) 景观工程：包括图纸（含变更、技术洽商）范围内（包括基础及饰面）、物流大门（包括基础及饰面）、排水沟、雨水篦子、坐凳、台阶、树池、花池（含基础结构及石材饰面）、成品移动花箱、成品门卫亭、扬声器、景石、散置卵石、logo水景（含基础结构）等； (3) 铺装工程：包括图纸（含变更、技术洽商）范围内石材铺装（含汽车坡道石材铺装）、陶瓷砖铺装、植草砖铺装、竹木铺装、连廊露台铺装、室外台阶铺装、市政人行道铺装接驳等； (4) 道路工程：包括图纸（含变更、技术洽商）范围内沥青道路、道牙石、市政道路接驳（含正式开口手续办理）等； (5) 绿化工程：包括图纸（含变更、技术洽商）范围内室外草皮、屋顶假草皮、苗木种植及支撑等； (6) 车辆导视系统：包括图纸（含变更、技术洽商）范围内室外车道标线、减速带等； (7) 生化池：包括生化池桩基础、主体结构、过滤设施、基坑回填等图纸（含变更、技术洽商）范围内所有内容； (11) 室外给排水：包括图纸（含变更、技术洽商）中标明的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中规定的给排水工程的全部设备、材料供应、安装及调试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室外给水系统、排水系统（包括废水、污水、雨水等）； (12) 自动喷灌系统：包括图纸（含变更、技术洽商）中标明的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中规定的景观水图中与绿化灌溉相关内容标明的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中规定的喷灌系统的全部设备、材料的供应、安装及调试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包括水源接驳、管道敷设、阀门、水表、中央控制器、解码器、接地铜棒及相关设备基础、水电管线预埋、系统配电等整个自动喷灌系统的工作内容； (13) 水景系统：包括图纸（含变更、技术洽商）中标明的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中规定的水景系统的全部设备、材料的供应、安装及调试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水景给排水系统、景观排水含井的开洞及封堵，水源接驳、水电管道敷设、阀门、水表、水泵及水净化一体机等设备采购安装等整个水景系统的工作内容； (14) 电气系统：包括图纸（含变更、技术洽商）中标明的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中规定的电力系统的全部电箱、电缆、灯具灯带等设备、材料的供应、安装及调试的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室外全部配电箱、自动喷灌系统、水景系统、景观照明系统、背景音乐系统、水处理一体机设备配电系统等； 验收结论：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会签栏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vivo基建工程部： 项目负责人 赵浪 年 月 日	vivo基建规划部： 项目负责人 李朝朝 年 月 日	vivo审计部： 项目负责人 王书东 2014年2月22日	vivo需求部： 需求负责人 彭伟 年 月 日
领域副总裁： 年 月 日				

（四）高铁绿廊公园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8720190132001001

标段名称：高铁绿廊公园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绿雅园艺有限公司

中标价：2349.115815万元

中标工期：92个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9-09-2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罗秀琼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日期：2019-10-18

查验码：918496798174451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2019-GC-0100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高铁绿廊公园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深圳市绿雅园艺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 1 -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绿雅园艺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高铁绿廊公园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高铁绿廊公园属于光明凤凰城绿环规划公园, 北至科泰路, 东接华强产业园, 西至茶林路, 南抵侨凯路, 建设成综合公园, 主要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范围内的道路及铺装、景观建筑及构筑物、园林绿化、给排水、安防视频监控系统、公园配套等。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___/___ %; 集体资本 ___/___ %; 民营资本 ___/___ %; 外商投资 ___/___ %; 混合经济 ___/___ %; 其他 __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高铁绿廊公园, 该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与凤凰街道交界区域, 项目北至科泰路, 东接华强产业园, 西至茶林路, 南抵侨凯路, 总面积约 6.74 万平方米, 内容为基于光明绿环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现状分析及赣深铁路规划的影响等问题汇总的基础上, 提出针对解决现有问题的景观建设提升。其主要提升内容为园路及铺装、景观建筑及构筑物、绿化、给排水、安防视频监控。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_____ 米
☐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_____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给排水管道工程_____米	☐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 道路工程长：_____米宽：_____米	☐ 隧道工程长：_____米宽：_____米高：_____米
☐ 桥梁工程_____座	☐ 道路改造工程长：_____米宽：_____米
☐ 排水箱涵工程长：_____米宽：_____米高：_____米	☐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_____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 燃气工程_____米
☒ 其它：园林绿化工程约 6.74 万平方米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钢管混凝土 ☐ 型钢混凝土 ☐ 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门窗 ☐ 幕墙：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智能建筑	（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10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01月1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2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92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肆拾玖万壹仟壹佰伍拾捌元壹角伍分(¥23491158.15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3)工程保险费：

人民币(大写) / / (¥ / / 元)；

以上三项为不可竞争费用。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9年10月18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拾柒份。正本贰份,副本拾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份正本伍份副本,承包人执壹份正本叁份副本,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审计变更备案各壹份、其余肆份用于办施工许可证。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公章）

中心负责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40300693996276D

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华夏二路光明商会大厦 12 楼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李晗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8211379

传真：0755-882113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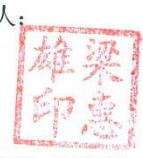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光明支行

账号：41031900040011144

承包人：深圳市绿雅园艺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279346040H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路环林街 2 号绿化大厦四楼 A 至 F 及 H、J 单元（仅限办公）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梁惠雄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110621

传真：0755-83121222

电子信箱：szlvya@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账号：44201550900052500910

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高铁绿廊公园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3月26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高铁绿廊公园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本项目位于光明区光明街道碧眼社区，主要建设内容为高铁绿廊公园项目，包括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	工程造价（万元）	
结构类型	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	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18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1年3月26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筑奥景观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东莞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市政施管-4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竣·通-8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陈少斌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程师	负责人	陈少斌
郑 记	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程师		郑 记
吴 洁	东莞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	吴 洁
许 惠	深圳市筑巢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专业负责人	许 惠
李 杰	东莞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李 杰

区办
★
（图）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经组织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对该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工程完成了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竣工质量齐全，观感良好，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工程，同意通过竣工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郑记 2021年3月2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吴浩 注册编号：4016224 有效期至：2022.06.13 2021年3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黄东德 （执业资格证章） 2021年3月26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1年3月26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高铁绿廊公园项目

会议名称：高铁绿廊公园项目验收

会议时间：2021年3月26日

序号	参加单位	姓名	联系电话	备注
1	区域管办综合办	李仁	13682616961	
2	深圳市宏奥景观建筑设计院	许康	18200755561	
3	区域管办	陈国盛	15012663600	
4				
5				
6				
7				
8				
9	东莞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吴洁	13609617326	
10	东莞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李洁玉	18627195761	
11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陈国盛	1372601920	
12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陈国盛	18922894639	
13				
14				
15				
16				
17				
18				
19				

（五）深圳大悦城二期 A 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标段一)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在深圳大悦城二期 A 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标段一）（项目编号：
GJ20240111000003-0001(2400A0203141/01)）采购项目中，经相关程序评定，贵
公司中标，中标结果如下：

招标人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 有限公司	项目 名称	深圳大悦城二期 A 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标段一)
中标内容	深圳大悦城二期 A 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标段一），详见招标文件。		
计划工期	计划施工总工期： 459 日历天		
质量要求	保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施工质量评定标准和现行施工 验收规范，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建设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与前进一路交汇处		
项目经理	刘丽芳		
中标金额 (含税)	大写：人民币贰仟零陆拾陆万叁仟陆佰玖拾元陆角柒分		
	小写：¥20,663,690.67 元		

请贵公司据此尽快与招标人联系，并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招标人联系人：刘彬涛；联系方式：0755-23885187。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深圳阳光采购平台

查验网址：www.szygcgpt.com / ecai.cofco.com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 3 月 26 日

合同

深圳大悦城二期 A 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标段一）合同

发包人（甲方）：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深圳大悦城二期 A 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标段一）

项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与前进一路交汇处

签署日期：2024 年 4 月 3 日

签约地点：广东深圳宝安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承包人、发包人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由承包人为发包人提供深圳大悦城二期A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提供园林工程（标段一）施工服务。为规范双方义务并保障双方权益，特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工程内容

1.1 项目名称：深圳大悦城二期A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项目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与前进一路交汇处。

1.3 项目概况：本项目包含 12、13、14 和 15 号地块，总用地面积约 3.28 万平方米，容积率为 7.97，购物中心地上商业 6 层（局部 7 层）、地下室 4 层，且包含 1 栋办公塔楼、1 栋公寓塔楼，项目总建筑面积（包括计容和不计容）暂定为 396560 平方米。其中大悦城（大型商业）148000 m²（含 28000 m²地下商业），超高层办公 73410 m²，超高层公寓 32000 m²，地下室面积暂定 118449 m²。

1.4 承包范围：

施工范围包括 12、13 地块首层及负一层室外园林（包含用地红线外至市政车行道范围园林提升区域）；五层室外裙房花园；六层商铺外摆区域；七层室外花园；八层屋顶绿化；办公、公寓塔楼屋顶绿化，外立面立体绿化。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一、园建工程：

1、承包人负责园林景观施工图范围内的现有道路基础破除、清理及种植土方回填（室外部分的车库顶板，红线外人行道基础等范围，达到可以进行后续施工的条件），包括拉土回填或外运弃土以及土层夯实工作；

2、承包人负责设计图纸范围内道路、广场、坡道及台阶等的基层及面层施工；

3、承包人负责园林景观施工图范围内的硬质铺装工程施工，包括垫层及饰面层施工；

4、承包人负责水景、花池、树池等构筑物及其防水、防潮和保护层施工；

5、承包人负责园林景观施工图范围内的景观装饰、疏水板等内容施工；

6、承包人负责园林景观范围内的栏杆、环境小品、花箱、廊架等内容施工。

二、绿化工程：

承包人负责包括苗木运输、种植、树木支护、浇水、养护、施肥、修剪、土壤消毒、施肥、原土换土等内容。所有绿化苗木在栽植完毕后，承包人须进行苗木的日常修剪及养护，确保苗木在交付发包人之前保持正常生长状态，至少每个月两次对苗木树型进行修剪，确认苗木造型满足设计要的景观效果。绿化养护的结束日期为园林景观工程所有区域竣工验收并完成项目交付后三个月。

三、园林机电工程：

1、承包人负责园林景观施工图范围内的电气系统施工，包含园林景观配电箱（含进线电缆）、电线电缆、线管、灯具、手井、防雷接地系统及其与总包防雷系统的接驳、灯具装饰面开孔、防水防潮防锈处理等；

2、承包人负责园林景观施工图范围内给排水系统及水景设备设施的施工，包括：水泵、喷头、线性排水沟、明/暗沟、检修井、雨水口、排水井、装饰井盖、地漏、给排水管道、给水取水器、阀门、水表、管道开挖回填等；

四、其他：

1、本工程涉及的材料设备设施运输、装卸、堆放、现场施工配合及验收等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时已综合考虑，在结算时不予调整；成品保护按照附件要求进行处理；

2、承包人负责其它施工单位的材料设备设施、点位等在景观装饰面层的开孔，开孔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时已综合考虑，在结算时不予调整；

3、承包人按要求同燃气公司、供电局、通信运营商、水务公司、城管、公安等相关政府/企业沟通及签署市政管道/线路/设施保护协议；按规定拟定市政管道/线路/设施的保护方案、提供相关图纸内容，并按同意的方案或图纸内容实施。上述事项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时已综合考虑，在结算时不予调整；

4、承包人负责市政园建升级改造报批（包括铺装更换、栏杆漆面翻新、灌木地被的更换等）、市政道路栏杆翻新刷漆施工等内容及其涉及到的政府/企业沟通、报批报建手续；所产生的沟通、报批报建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时已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任何调整；

5、承包人负责围挡外原有路面及地下障碍物破除、清理及外运；

6、承包人施工时不得破坏总包单位的防水及保护层；因景观施工过程中造成原有防水层破坏而产生的修补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根据景观设计图，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承包人负责向总包或幕墙分包单位交底地面装饰完成面的标高；装饰立面与地面装饰完成面之间的收口；景观硬铺装与幕墙交接处的填缝、密封胶等；

8、承包人负责园林电气系统线路与机电分包配电箱内开关的接驳；园林排水管道与机电分包排水井、排水口（包括地漏）的接驳；园林给排水管道与机电分包给水预留口的接驳（包括安装水表、阀门）；园林工程防雷系统与总包防雷系统的接驳，并配合总包防雷工程验收，上述工作内容由承包人在投标时已综合考虑，在结算时不予调整；

9、无论图纸是否明确，园林景观水电系统与机电分包配电箱电源/给水预留口之间的取电/取水接驳以及排水系统与机电分包排水井/排水口/排水沟之间的排水接驳都由承包人负责（包含：明暗线管、软管、线盒、电线电缆、给水管、排水管、管道开挖回填等的施工），上述工作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时已综合考虑，在结算时不予以调整；

10、承包人负责向总包及其它分包单位交底景观绿化装饰路面标高、种植完成面标高或装饰井盖厚度等；

11、在机电分包施工室外排水管网前，承包人负责向机电分包交底排水井铸铁井盖、雨水篦子、排水沟篦子需要施工完成的标高；

12、若因园林装饰路面标高、种植完成面标高或装饰井盖厚度的调整或未交底而造成总包或其它分包单位已施工完成的排水井弱电井井盖、雨水篦子或排水沟篦子无法使用（过低或过高），则承包人无条件负责加高或降低排水井、雨水口或排水沟高度；

13、结合图纸中软硬景交接处的边线和室外排水管网总图或强弱电图纸，承包人负责：提供有关室外排水管网/强弱电系统的雨水口、排水井、强弱电井的位置调整深化图纸给发包人及设计单位确认，并同总包及其它分包单位交底深化图纸内容，避免施工完成的排水井、雨水口、强弱电井横跨软硬景交接处；

14、承包人负责红线外市政道路排水井盖、雨水口或强弱电井井盖的提高或降低；

15、承包人负责明/暗线管、线管开槽/封堵、设备基础、孔洞/套管的预留/预埋/开凿/钻孔/封堵、管道开槽/封堵。上述内容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时已综合考虑，在结算时不予以调整；

16、园林景观工程防雷系统施工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时已综合考虑，在结算时不予以调整；

17、承包人负责园林机电系统需预留可满足其他施工单位专业系统接入的联动接口；园林机电系统的调试、验收、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支持；园林机电系统与其它专业系统之间的联动调试及技术支持；配合其他施工单位的系统工程验收。上述内容产生的费用承包人承包人在投标时已综合考虑，且该项费用在结算时不予以调整；

18、为满足施工要求而须进行的任何检测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时已综合考虑，该项费用在结算时不予以调整；

19、所有深化设计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时已综合考虑，该项费用在结算时不予以增加；

20、承包人负责花镜专项施工单位的配合，为花镜单位提供临时用水用电。按照三方确定的时间移交场地给花镜单位进行施工；

21、如需办理施工证，承包人负责园林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办理；施工或验收阶段同政府部门的协调沟通工作。上述工作产生的费用需承包人在投标时进行综合考虑，在结算时不予以调整。统筹、主导园林工程验收资料的收集、验收申报等工作，按发包人的时间节点要求通过宝安区住建局及其他政府部门/主管单位的验收；

22、项目后期总包施工围挡拆除后，应施工需要，承包人负责临时围挡的施工，质量满足规范及项目现场需求；

23、承包人进场测绘现状道路标高、车库出入口标高、商铺标高，与图纸不一致的，需通知发包人进行图纸调整，未通知发包人进行图纸调整而造成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4、承包人负责本项目所有水景（含旱喷）的设备及配套给水、配电管线采购及安装工程；包括施工图纸及货物需求表等所列的全部内容，并进行相关编程及调试，达到发包人所要求的效果，验收后交付时需对物业提交竣工图及操作维修手册，并进行操作、维修交底。施工班组必须有相关的施工经验及案例，并经发包人考察认可后方可进场施工。

25、承包人负责本项目所有立体绿化的深化设计、施工及调试，达到发包人所要求的效果，验收后交付时需对物业提交竣工图及操作维修手册，并进行操作、维修交底。施工班组必须有相关的施工经验及案例，并经发包人考察认可后方可进场施工。

26、承包人需配合总包进行总包施工部分园林混凝土整体场地标高、排水的确定及复核，做好交底，确保标段一标段二两家承包人标高衔接准确。因未复核导致标高及排水存在问题的，承包人自行返工。总包移交场地前，需要进行总包移交场地标高复核，未复核的，后续存在标高问题的，承包人自行返工。

27、承包人需在正式施工前、材料批量下单前，完成相关样板段的制作。样板段制作完成后，承包人需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并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或调整或优化提升，达到发包人要求后，才可进行大面积施工及材料批量下单，相关的费用已在投标时综合考虑，不再调整。

具体工程内容以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1.5 工作界面划分：

1、与总包界面：

1) 硬景区域总包负责回填地下室顶板至硬铺装垫层底（地下室顶板刚性层为界），软景区域总包负责回填地下室顶板（地下室顶板刚性层为界）至景观完成面标高以下 300mm(具体以发包人指定要求为准)。

2) 化粪池、隔油池、雨水收集池等土建工程，总平范围内室外机电机房、风井、采光井、车道挡墙，建施图范围内的构筑物（如门卫室、垃圾房）、人防疏散口等胚体(含门窗)由总包单位负责。

3) 屋顶景观区域的面层结合层、种植土、滤水层及软质绿化由承包人负责，其他由总包负责（与总包分界以屋面刚性层为界）。

4) 汽车坡道及自行车坡道以建施图坡顶截水沟为界，截水沟以外由承包人负责，截水沟（含）以内由总包单位负责。

2、与精装界面：

1) 精装修地面铺装与建筑外围门框交界处，以建筑外围门槛石边缘为界，外侧地面由承包人负责。

2) 屋顶景观铺装由承包人负责。

3) 下沉广场的铺装由承包人负责。

3、与幕墙工程界面：

关于地面、墙面交界处的分格、节点构造，幕墙单位与承包人协调。景观与外墙幕墙交接部位地面部分的收口处理由承包人负责，墙面及收脚由幕墙单位负责。

4、与机电工程界面：

1) 机电单位负责提供电源至水景工程的末端配电箱（含配电箱安装）；从配电箱出线端至水景控制箱和末端用电点的管槽、线缆和接驳由承包人负责。

2) 机电单位负责提供给水点（含阀门），给水点之后部分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水景范围内的排水系统，机电单位在污水井提供接驳点给承包人，由排水系统到指定的污水井的连接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自行供应安装水景控制系统并提供开放的接口供弱电单位进行集中控制（包含水景水泵与水景灯光的启停和状态信号）。

4) 承包人范围内的检查井的井圈、井盖(含隐形井盖)由承包人负责，景观范围内的雨水篦子、排水沟、路沿石隐沟、水景、树坑等排水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并接入雨水检查井。

5) 总平范围内雨污水检查井由机电单位负责施工至承包人指定标高，后期的依据景观施工图的升井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5、关于雕塑、标识、装置艺术品单位施工的配合：

1) 承包人需配合雕塑、标识、装置艺术品单位进行预埋件的预埋等工作，预埋件制作由雕塑、标识、装置艺术品单位制作，承包人需协助雕塑、标识、装置艺术品单位进行安装，并进行地面开挖、混凝土的浇筑、基础钢筋笼的制作，配合需及时到位，外露预埋件连接部位二次浇筑的混凝土能够在3天内浇筑完成，防止生锈；

2) 承包人需配合雕塑、标识、装置艺术品单位在指定的时间内完成水电线路的预埋，确保水电接到雕塑、标识、装置艺术品单位指定的点位（2米范围以内），因此产生的费用按实结算；

3) 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需配合雕塑、标识、装置艺术品单位按时进行相关场地的移交及相互间的施工配合工作。

6、其他界面说明：

1) 与园林绿化相关的二次土方工程施工（若有）由承包人负责施工至软景指定标高，总平范围内及屋面（若有）造型土、种植土及滤土层等施工由承包人负责。

2) 屋顶景观绿化由承包人负责。

1.6 承包方式：工程承包范围内采用综合单价包干。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发包人无须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7 图纸：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如有需深化设计并出图，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深化设计后图纸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

1.8 根据实际实施情况，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承担项目进行分包，委托其它单位施工，并扣除对应合同价，承包人不能有任何异议。在这情况下，承包人有责任向该单位提供在工地上一切照管、方便、配合、协调（包含现场堆放材料、水电供应及其费用、各类临时设施之使用、垂直运输、现场保安及其他所需工作）等工作，以便该单位的进度能在本合同指定的竣工期（或按本合同规定取得延长工期）内完成工程。承包人不能借此要求任何其他补偿、津贴等。

1.9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施工或达不到发包人要求时，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承担项目进行分

包，并对承包人扣除实际施工费用。在这情况下，承包人有责任向该单位提供在工地上一切照管、方便、配合、协调（包含现场堆放材料、水电供应及其费用、各类临时设施之使用、垂直运输、现场保安及其他所需工作）等工作，以便该单位的进度能在本合同指定的竣工期（或按本合同规定取得延长工期）内完成工程。承包人不能借此要求任何其他补偿、津贴等。

第二条 工程工期

2.1 工期约定

2.1.1 本合同总工期共计 459 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04 月 05 日，暂定项目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31 日，暂定项目交付日期为 2025 年 07 月 07 日。具体开工日期及施工范围以发包人或监理书面通知为准。工期已包含与总包及其他分包的交叉施工时间，但不包含主材及设备的备料、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时间。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承包人必须在约定工期内竣工且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发包人验收及相关政府部门（如有）审批通过，并且在后续交付前对项目进行提升及完善，满足发包人工程交付评估的要求。否则视为承包人工期延误，工期延误的赔偿按本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2.1.2 施工准备：主材及设备的备料、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内容必须在发包人或监理签发的正式开工通知之日前由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或监理一旦发出书面开工通知，承包人必须保证能立即组织施工，所有半成品及需要备料生产加工的材料必须能根据施工进度随时进场。如施工过程中，因为材料设备未能及时进场而影响工程进度的，发包人将提前发出书面预警通知。如承包人仍未能在书面预警通知要求的时间节点内完成的，视为承包人工期违约。发包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1.3 施工手续：在发包人或监理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之前，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以及行业惯例办妥所有开工手续并缴纳有关款项（办理开工手续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承包人未完成手续办理或款项缴纳，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由此导致发包人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2.1.4 施工配合：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统一进度安排，分段分区施工，积极协调配合其他工程的交叉施工，保证按时达到验收条件。施工过程中因存在配合发包人的营销、工程进度或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停工或进退场，承包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按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执行完成。因此带来的相应风险和费用支出，承包人在报价时已充分、全盘予以考虑，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合同总价款不予调整。发包人也无需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或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停工、窝工损失、材料机械设备进出场、保管费用、人员工资、预期利润等。

2.2 工期顺延

在本工程任何阶段，若发生下列之一的情形，则工期相应顺延（合同价款不作变更），具体顺延期限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

2.2.1 不可抗力（严重疫情、10 级以上台风、水灾、地震等，具体详见本合同下文关于不可抗力的具体约定）。

2.2.2 因发包人原因发生变更设计图纸或增加工程内容等重大变化导致本项目工期需顺延的，则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5】个日历天内提出工期顺延的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可予顺延。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办法

3.1 工程总价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20663690.67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陆拾陆万叁仟陆佰玖拾元陆角柒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8957514.38元，增值税税率为：9%，税金为¥：1706176.29元。如遇税率政策调整，则在不含税金额不变基础上，相应调整税金及合同总价。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发包人无需再行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2 价款形式

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内容及工程量清单进行综合单价包干。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发包人无须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合同价格包括内容：人工费、制作费、安装费、检验费、验收费、主材及辅料材料费及损耗、工期因素、机械、材料原价、运杂费（含二次转运）、运输损耗费、保险、包装费、采购保管费、维修保养费、检测费、市容审批手续费、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费、材料价格上涨风险、政策规费、机械费、临设费、赶工补偿费（合同约定工期内）、保险费、规费、措施费、安全防护费、文明施工措施费、环境保护费、治污减霾费、除总包提供以外的脚手架费、垂直运输机械费、工程保险费、异地食宿租赁费、拆除及垃圾外运费、一切资料及一切图纸费、一切材料样板费、红线内可能发生的各种协调配合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防疫物资费、防疫措施费、需承包人缴纳的相关税费、成品及半成品保护费、综合管理费（含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附加）、利润、图纸深化设计（工艺深化增加的费用）及施工、报发包人确认二次深化设计并通过设计审查费用、其它在制作和安装规范或工程量清单或单价说明中没有提出但按常规应该实施的做法产生的费用、售后服务费、水费、电费、半成品装配与现场安装的人工费、企业管理费、包括合同工期内加班加点费用、需承包人完成的工程报建费用、备案和办理质监验收等所有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的一切手续和其它相关费用，以及招标当期现行的计价相关文件规定的费用。

其中：

3.2.1 总包配合费：由发包人直接支付至土建总包单位。

3.2.2 水电费：本项目的水电费由总承包人统一支出。承包人的水电费可以选择挂表按表计量，水电费按月支付给总承包人；承包人如未挂表，水电费按合同总价的0.5%（扣除暂列金及设备总价为计算基数）计取，应按已完成工程量月支付给总承包人，若承包人未按时缴纳规定的费用，发包人将从承包人下一次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并对承包人处以未缴纳费用相等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进场后，需服从土建总承包人的管理，尤其在整体进度、质量、安全等方面，承包人进场后需向总包缴纳安全保证金，具体金额由承包人与总承包单位自行协商，如不缴纳，将在后续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2.4 采保费：指对材料设备的采购或保管、货物资金垫付、二次搬运、施工配合、材料检验检测费、管理和协调以及竣工资料汇总整理并配合总承包人通过竣工验收所有费用，规费税金另计。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价格不计入本合同价款，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材料设备供货商。甲指乙供及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接收、现场检验、保管、二次搬运、安装和调试等所有费用已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的采保费中，结算时不随供应材料设备价格及品牌的调整而调整。甲供、甲指乙供、乙供材料分类详见本合同及附件。

3.2.5 措施费：

3.2.5.1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费率包干；

3.2.5.2 其他措施费固定总价包干，若规划许可证中总建筑面积较投标时总建筑面积发生变化，则面积变化±10%以内不做调整，面积变化超过±10%则调整±10%以外部分（即：可调差面积），调整费用=可调差面积 * 固定措施总费用单价；

固定措施总费用单价=（合同中措施费总额-安全文明施工费）/投标时总建筑面积；

3.2.5.3 措施费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夜间施工、二次搬运、冬雨季施工、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脚手架、垂直运输、混凝土模板及支架（撑）、高层施工增加费等所有措施费，承包人已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已知改造、项目所在地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节假日或中考、高考期间施工、可预见的重大会议或活动、重大卫生安全事故、停水、停电等影响因素，并在合同价款中已综合考虑相关费用，结算时不再单独计取。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确认的合同承包范围外的签证、洽商、变更产生的措施费除外。固定总价包干措施项目费不因施工方案调整而调整。

3.2.6 工程量清单缺陷

1) 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是项目本质特征的描述，是作为承包人对本项目投标报价的参考依据，但项目特征非本项目的所有特征的全面表达，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依据为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招标图纸、国家技术标准、施工规范、工料规范和工程量清单计价计价规则等文件进行报价。

2) 综合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及利润，并考虑承包人为完成本工程可能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及约定等范围内的风险费用。

3 综合单价按照本合同工程图纸及现场实际、规范和本合同要求而包干计取，不论工程量清单对应的项目特征是否描述完全，都将被认为已包括实施对应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及完成此工作内容而必须的各种辅助工作的费用。

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综合单价不随市场价格波动、工程量增减、工资、物价、费率的变动或政府颁发的任何调价文件而发生变化。

5 出现工程量偏差时，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固定不变，工程量按实调整。无论招标工程量与实际工程量偏差多少，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固定不予调整。重计量或竣工结算时双方按竣工图纸及合同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工程量及合同总价的调整。

3.2.7 暂估价的确认

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由发承包双方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和确定价格，并应以此为依据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经发包人确认单价后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按照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方法确定专业工程价款。并以此为依据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发包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依法必须招标的，应由发承包双方组织通过依法招标选择专业分包人，并接受有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机构的监督；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若暂估项招标由承包人独立完成的，则拟定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法、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

3.2.8 暂列金

暂列金额是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费用而预留的金额，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工程结算时，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3.2.9 工程量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原则除另有说明外均执行发包人确认的清单工程量计量计价规则，若发包人确认的清单工程量计量计价规则不适用，则按现行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标准规定的计算规则执行。只要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有适用的、能合理分解出、或推断出的相应计算规则，则应按照前述适用的、分解出的、推断出的计算规则，计算相应工作的工程量。如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适用

的、能合理分解出或推断出的相应计算规则，则双方应参考项目所在地现行的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相应的工程量。定额工程量计算规则仍无法参考的，则发承双方协商解决，在协商一致前，以发包人提出的计算规则为准计算相应工程量，承包人有意见的，双方在工程结算时一并解决。

3.3 价款变更

3.3.1 因设计变更、签证、洽商的增减项或图纸范围内漏项缺项引起增减和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

3.3.1.1 如果合同清单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计算；适用指工艺做法、施工特点、材料规格型号、清单组价等均相同，或经发包人确认的合同清单中可使用的综合单价；

3.3.1.2 如果合同清单中只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照其单价和计量方式计算。类似项目是指两者有类似工艺做法、类似施工特点的项目。

3.3.1.3 如果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价格，可按当地定额和政府相关配套文件以及市场情况确定价格；

3.3.1.4 对于材料更换的变更、签证、洽商，只调整材料不含税价差，除价差按规定计取税金外其余费用皆不调整；

3.3.1.5 对于变更、签证、洽商涉及的材料价格，若合同清单中已有相同材料价格，则按清单中已有的价格执行，新增材料必须经过发包人的认质认价；

3.3.1.6 拆改工程之主材利旧率、废品率、残值需由发包人、监理、造价咨询、承包人进行确认。若合同中无拆除综合单价，优先选用拆除或修缮定额；若拆除或修缮定额无参考项，可按对应安装清单的组价明细进行拆除清单组价，但拆除单价按安装单价的 50% 计价：

说明：

利旧率=拆下后本项目可二次使用的主材 / 拆下的全部主材；

废品率=拆下后本项目不可二次使用的主材 / 拆下的全部主材=1 - 利旧率；

残值：拆下的主材本项目不能二次使用但具有回收价值的。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3.3.1.7 若同一清单项(工艺做法相同、施工特点相同，不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是否相同)在不同位置，综合单价不同，则以综合单价较低者作为变更、洽商、签证的计价依据；若不同清单项相同主材填写了不同的主材价，实际施工中若发生变更、洽商、签证、材料替换差价等情况，均按照对发包人有利的计算方式进行计价。

3.3.1.8 会议纪要、图纸会审文件、工程联系单不能单独作为变更依据，需根据发包人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现场签证管理办法办理流程。变更的附图资料需要满足可计量的要求，因承包人资料不全或无法计量计价等原因导致费用无法计算，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项目综合单价，定额套《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按投标当期《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信息价以及合同净下浮比例进行计价。若《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无此材料的由发包人询价经双方协商确定，按发包人询价结果计价，通过询价确定的材料设备价结算时不下浮，规费、税金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取费标准进行计取。除以上费用外，不再另行计算其他费用。

3.3.2 承包人需在发包人发出签证变更指令后 15 个自然日内，根据本合同附件《变更签证月清季结管理作业指引》要求，将签证变更的相关文件按要求在发包人的线上签证系统进行录入并上报预估费用，若超过 15 个自然日仍未录入并上报预估费用，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完成签证变更的施工内容，但此签证变更的费用不予结算，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4 支付方法

3.4.1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进度款）按月支付：**

工程进度款申报时间为 **每月 18 日**，承包人需将经监理人确认的现场形象进度、关键节点验收单（如有）等请款资料递交至发包人审核，工程进度款支付时承包人应提交足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扣除合同约定的预付款扣回金额、当期施工水电费等扣减项后的金额，作为当期工程款实际支付金额。因承包人未能及时申报、或未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资料等，发包人可暂缓支付该期工程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导致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不能以此为由拖延工期或提出任何索赔。

3.4.2 进度款：承包人每 **1** 个月可申请一次工程款，经监理、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按承包人当期完成合同清单内（不含未经发包人确认的暂估价及暂列金）产值的 80% 进行进度款支付；

3.4.3 若付款节点跨中国农历春节，且春节前 31 日历天内，除合同规定的工程款支付节点外，承包人可额外申请一笔进度款，但付款金额上限应按累计已完产值的 5% 或 500 万元（含税）中的较小值；

3.4.4 竣工款：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备案，且完成合格的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价及补充协议的 85%（不含未施工或未经发包人确认的暂估价及暂列金）；

若项目分楼栋、批次、业态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备案，且完成合格的竣工验收资料移交后，则支付至签约合同价及补充协议中对应价款的 85%（不含未施工或未经发包人确认的暂估价及暂列金）；

3.4.5 结算支付：工程结算复审完成并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双方签订工程结算协议书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承包人同时提供结算总价 100%的全额发票，剩余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3.4.6 措施费的支付：

a、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方式为：支付比例及进度随进度款及竣工款支付。

b、除安全文明施工费以外的措施费的支付方式为：支付比例及进度随进度款及竣工款支付。

3.4.7 暂估价、暂列金的支付：自施部分暂估价、暂列金具体支付约定为：

a、经造价咨询初审完成且发包人确认后，随进度款和竣工款同比例支付；

b、**发包人集采材料：按发包人与集采材料供应商签定的集采协议付款条款支付；**

3.4.8 变更、签证、洽商支付：满足以下条件的设计变更、签证、洽商的增项金额可随下期进度款支付初审金额的 50%：

a. 已通过发包人指定的系统完成单据录入或按发包人要求办理完相关线下审批流程；

b. 现场完工确认等资料齐备；

c. 完成造价咨询初审审核，且承包人已确认；

d. 通过发包人对造价咨询初审结果的确认。

此审核金额仅作为支付进度款依据，不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3.4.9 人工及材料调差金额支付：调差金额经造价咨询初审完成并经发包人对造价咨询初审结果确认后，按调差金额的 50%随当期工程款支付，剩余部分结算后一并支付。

3.4.10 合同工程款累计支付金额=进度款+竣工款+已支付的暂估价、暂列金+已支付的签证变更洽商金额+已支付的材料调差。

3.4.11 重计量付款约定：若承包人未能按**重计量要求**中约定的任一时间节点完成重计量相关工作，后续支付进度款将暂下调 5%的当期付款的比例（如已完产值的 80%下调至已完产值的 75%），直至对应节点完成后在随近期进度款返还暂扣金额（不计息）。重计量完成后，对应工程量清单作为工程款支付计费基础的依据，补充协议金额计入合同总价中。

3.4.12 变更签证承诺：在承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签署变更签证承诺函及关于及时支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函，上述承诺函为承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的重要依据。

3.4.13 农民工工资的支付约定：承包人须按照国家规定建立施工人员实名制管理，不得发生拖欠民工工资、欠薪、讨薪、劳资纠纷等舆情事件，如发生因承包人拖欠工资，造成农民工向政府或发包人索要工资的，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承包人对发包人垫付工资的人员范围和工资数额均不得提出异议。发包人代支的工资除了从当期工程款内扣除外，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

所支付的农民工工资3倍（最高不超过发包人未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后续工程款中扣除。

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发放农民工工资台账并经发包人、监理人核实无拖欠民工工资后支付工程进度款。如因承包人提供发放民工工资的台账虚假不实导致发生劳资纠纷，承包人须按上述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4.14施工过程中付款不考虑承包人运抵或置于施工场地的物料价值。

3.4.15发包人认为需要时，可要求造价工程师对应付的款项提供付款建议。

3.4.16施工期内为付款而对工程量进行核实，该等核实的工程量将纯粹作为付款用，不能将其视为因与工程量清单内所列数量有差异而要求工程量调整的依据，亦不能视为该等工程已验收合格的依据。

3.5工程质量保修金

3.5.1发包人将本工程结算价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其中绿化养护的结束日期为园林景观工程所有区域竣工验收并完成项目交付后三个月；园建工程（含水电）自通过发包人验收及相关政府部门（如有）审批通过并交付使用之日后三年。

3.5.2待本工程保修期期满【3】年且满足绿植养护年限后，在承包人已完保修期内全部保修工作后如无质量问题并递交请款申请后，发包人扣除应扣金额后向承包人支付剩余工程质量质保金（不计利息）。保修期内，若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足以支付本工程相关的维修、养护等费用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全额追索。

3.6付款资料

3.6.1上述付款条件成立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并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收到上述结算材料经内部审核完成后，于次月25日前将相应款项支付给承包人。如确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支付价款，发包人将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个月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支付违约金。若承包人未提交完整结算材料，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6.2因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承包人需依法向发包人重新开具发票，并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承包人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服务范围、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承包人收取价外费用的，需依法开具增值税发票。本合同内容经双方同意变更的，如果变更的内容涉及到服务范围、价款等增值税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则应作废、重开、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双方需履行各自的协助义务。

3.6.3 承包人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深圳农商银行坪东支行】

银行户名：【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00408850378】

3.6.4本工程施工期间，发包人为办理付款手续而对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之核实、认可等，均不作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的依据或证据。

3.6.5若出现下列问题，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及尾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和质量论证资料不完整或不属实；
- (2) 工程还存在待整改质量问题；
- (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滞后，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
- (4) 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约定，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指令，并因此收到发包人或监理的书面警告；
- (5) 承包人未按要求提供办理结算的资料，不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结算；
- (6) 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承包人仍未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或竣工图或工程结算书，未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结算审计；
- (7) 承包人人员、设备和材料等未达到投标书承诺要求；
- (8) 承包人未完全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自身义务；
- (9) 发生合同的工期延误情形。

3.7 索赔管理

索赔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必须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因承包人未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发包人将不予赔偿，且承包人承担因未采取有效措施而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3.7.1 索赔通知：如承包人根据本合同条款或其它约定拟通过索赔追加价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在索赔事件第一次发生之后的 28 日历天内，将索赔意向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同时承包人应将支持索赔意向的详细资料提交至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

3.7.2 同期纪录：当索赔事件发生时，承包人应做同期记录，作为支持和证明索赔的详细资料。

3.7.3 索赔报告：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42 日历天内，承包人应报送给发包人一份充分详细的索赔报告，包括索赔诉求和依据的全部详细资料。当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时，上述报告视为阶段性报告，承包人应在此后每隔 28 日历天或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时间间隔，提交阶段性详情报告作为进一步索赔的依据。索赔事件结束后，承包人应在 28 日历天内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交一份最终索赔报告，并在该报告中明确承包人的全部诉求。

3.7.4 如承包人未能按照上述要求提出索赔，则承包人丧失要求追加价款和(或)延长工期的索赔权利，发包人免除相关事件的全部责任。

3.7.5 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与承包人未能就索赔事宜达成一致而拒绝实施合同约定的任何工作，如发生承包人拒绝履行合同、消极怠工或发生其他负面行为，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需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3.7.6 索赔的支付：除另有约定外，索赔金额随结算款支付。

第四条 材料设备采购

4.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4.1.1 承包人严格按照发包人确定的施工图纸中设计的设备、材料、辅材的品牌与型号进行采购，如承包人采购或采购的材料与发包人要求不符，则承包人须重新采购，因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采购或采购的材料与品牌不符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未限定品牌的，承包人须提供三家设备及材料供应商（厂商）供发包人组织考查后，确定一家为供货单位，承包人须确保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全部设备质量标准应符合制造厂出厂标准、有关国家及行业标准，并保证通过国家质检部门的验收。承包人提供材质合格证书和检验合格证，经发包人签字认可后才能用于工程中。

4.1.2 若发包人或监理对承包人出具的材料质量认证意见持异议，可申请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验，所发生的费用、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在处理质量争议期间，承包人应按监理指令保证工程正常施工，减少窝工待料损失。承包人自购材料虽经监理质量认证，但不解除承包人的质量保证责任。

4.2 甲指乙供材料

4.2.1 本工程中需要使用的设备、材料、辅料，在承包人采购前，如发包人上级单位已经进行战略采购或集中采购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战略采购或集中采购确定的品牌、供应商及价格进行采购，合作模式参照发包人战略采购或集中采购协议执行；除非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否则承包人不得拒绝。在本合同签订后的一个月内，承包人需按发包人所签订的框架协议要求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承包人原因逾期不签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则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相关材料招标时发包人已设置采保费，此费用总价包干，结算不作调整，相关材料的损耗率发包人综合考虑，工程量清单中已包含。

4.2.2 对于发包人战略采购材料供应商，承包人负责组织、协调技术管理及供应管理工作，承包人根据项目整体进度合理安排采购计划，且负责主导材料设备进场验收及保管，承包人承担管理责任，承担材料的管理及损耗、搬运、安装、调试、成品保护、组织及配合测试、实验、试运行、调试、各项验收、移交、维护等工作，所有相关费用承包人综合考虑到安装费中，不再另行计算。

4.2.3 承包人对发包人战略采购材料及工程设备质量有异议的，需要在采购前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异议的理由。若有必要，可将材料、设备或样板送交具备检测资质的专业检测部门检测，检测合格

的，由承包人承担检测费用；检测不合格的，由发包人承担检测费用。所有材料、设备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4.2.4 工程量清单中，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发包人己签订采购框架协议，此部分材料、设备发给人清单中给定的暂定单价仅作为投标报价参考，结算时以发包人指定给承包人实际采用的材料品牌和框架协议中价格为准。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战略采购或集中采购确定的品牌、供应商及价格进行采购，合作模式参照发包人战略采购或集中采购协议执行。

4.2.5 对于发包人战略采购材料，如涉及质量问题，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更换，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使用假冒伪劣战略采购材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200000 元/次，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3 甲供材料

本合同部分材料设备若由发包人直接采购，承包人负责组织、协调技术管理及供应管理工作，承包人根据项目整体进度合理安排采购计划，且负责主导材料设备进场、卸车后的二次搬运、验收、保管，承包人承担管理责任及全部费用，合同总价中已包含甲供材料的采保费，此费用总价包干，结算不作调整，承包人接管材料前要做好材料设备验收工作，接管材料后承担保管工作，材料丢失及损坏均由承包人负责。甲供材料设备的采购必须经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及成本人员审核确定方可下单订货，否则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除甲供材料中母线槽的供应工程量以厂家测定并经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量为准外），承包人领用量超过双方确定用量【合同清单工程量、变更签证洽商审定工程量、补充协议工程量及上述工程量对应的损耗量之和与装妥后的实物工程量之间的最小值，其中损耗量=定额消耗率*合同清单工程量（含按图纸计算的新增量），现场实测签证量不计取损耗量】，按照以下方式在工程结算时扣除：

- （1）超领比例=（承包人的领用量-双方确定用量）/双方确定用量
- （2）超领比例≤3%，全部超领材料设备按发包人对材料供应期间的最高采购价向承包人扣款；
- （3）3%＜超领比例≤10%，全部超领材料设备按发包人对材料的供应期间最高采购价加 10% 管理费向承包人扣款；
- （4）超领比例＞10%属恶意超领，全部超领材料设备按发包人对材料的供应期间最高采购价加 50%管理费向承包人扣款。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退货管理：

（1）因发包人供应的材料验收、使用过程中，由于发包人设计变更调整或货物验收不合格，经发包人认可需要之退货，材料供应单位应与材料使用单位办理供货材料退货手续，材料使用单位应将退货相关资料于办理完毕后 3 天内报发包人；

(2) 如材料使用单位未及时报发包人确认，导致发包人已与材料供应单位办理完毕材料价款结算，且退货款难以回收的，材料使用单位应承担相应责任，且相应货款从材料使用单位工程款中扣除；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在退货时，材料使用单位应对所退货材料的包装完整性负责，因无包装或包装严重损坏导致材料供应单位拒收的，材料使用单位承担相应责任，且相应货款从材料使用单位工程款中扣除。

4.4 拒收

4.4.1 若发包人或监理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提出异议，可以要求重新检验，并送国家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验。若检验合格，则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检验不合格，则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检验费需要预付，可由发包人代为垫付，发包人有权在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一笔应付进度款中直接扣抵且无须征得承包人同意。在处理质量争议期间，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保证工程正常施工，减少窝工待料损失。承包人自购材料虽经监理工程师质量认证，但不免除承包人的质量责任。

4.4.2 若监理或发包人根据有关检查检验结果，确定材料或设备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要求，可以拒收材料或设备，且承包人承担该批材料、设备价格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任一笔应付进度价款中直接扣抵且无须承包人同意。

4.4.3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拒收通知后，应立即修复所述缺陷，或替换被拒收的材料或设备以保证符合合同约定。已被替换的材料或设备，若发包人或监理要求以相同条件进行或重做被拒收材料或设备的检验，则重复检验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参照前述条款执行。

4.5 材料设备采购其他约定

4.5.1 重要的、量大、金额较大的材料（由发包人界定）须由监理与发包人一起到承包人提供的供货商的生产和厂址处进行考察、论证，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后承包人才能采购该材料进入施工现场。

4.5.2 为合理保障各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利益，承包人必须按时支付工程款给各材料设备供应商，以确保本工程项目的顺利进行；否则发包人有权将各供应商工程款项直接从支付给承包人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后，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各供应商而不须得到承包人同意。

4.5.3 采购的材料或设备的规格型号和质量标准由发包人确定。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工程需要改变材料的采购种类及方式，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4.5.4 承包人负责采购设备与材料的运输与保存，本工程由承包人负责进行半成品、成品保护，若有损坏（含第三方损坏），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并及时修复，并确保不影响工期及工程质量；否则承包人应当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以上所有材料设备的运输与保存等所有费用已经包括在本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

4.5.5 在本项目竣工备案（各施工单位离场）前发生设备、材料丢失或损坏，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因此给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发包人指示及工程变更

5.1 工程变更范围

5.1.1 本工程图纸包括的任何工作内容的数量、质量或其他特征的改变。

5.1.2 本工程技术规范内容或要求的改变。

5.1.3 本工程任何部分的标高、线形、位置和尺寸的改变。

5.1.4 本工程任何部分施工的约定顺序或时间安排的改变。

5.1.5 为进行工程变更需要的任何附加工作、材料或设备。

5.2 变更权

5.2.1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提出变更。变更指令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令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令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本项目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5.2.2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

5.3 变更程序

本项目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管理规定详见本合同附件。

5.4 其他变更

5.4.1 如发出本工程变更指令是因为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等造成的，则由此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4.2 如承包人为了便于组织施工，或为了施工安全、避免干扰等原因需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而提出的局部变更设计，除须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外，由此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5 工程量计算及清单核对

5.5.1 工程量只限于：设计施工图纸（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的除外）范围，进度款及结算款支付均以该工程量为准，其他的一概不予确认。工程量超出部分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5.2 就工程量变更及合同价款金额变更形成一致意见前，本工程施工进度应按施工计划继续进行，承包人不得违反合同约定故意停工或怠工，否则视为违约且按本合同约定处罚。

5.5.3 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下发的各类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洽商等指令，如承包人拒绝实施，发包人可委托其他单位，并在结算时向承包人扣除此指令产生的费用的10%作为管理费。

第六条 施工管理及工程质量

6.1 工程监理

本工程现场施工管理由发包人确定的监理单位负责，承包人应接受和积极配合该监理单位的各项管理。

6.2 技术经理及管理人员

承包人应保证本项目管理人员的稳定，以确保工程质量。承包人指派【刘丽芳】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联系方式：13623702769），具体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组织、协调等工作。施工期间，该项目经理必须随时在岗并及时处理有关事务。

6.3 施工整改

承包人必须按照现行国家、行业、本项目所在省、市等要求的施工规范、施工标准以及与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图纸施工。如承包人不按施工规范、施工标准、工程图纸施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承包人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达到规定要求。如非因发包人过错而导致工程返工，施工整改期限包含在工程总工期内，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超过规定的整改期限【5】个自然日未能完成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本合同约定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6.4 暂停施工

6.4.1 因发包人需求，对工程停建或缓建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通知后，出具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撤场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撤场，撤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需要二次进场施工，则二次进出场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撤场，由此对发包人产生的损失则由承包人承担。

6.4.2 因发包人书面指令要求停工的，相应工期顺延。单次连续停工时间【14】日历天内（含）或累计停工【56】日历天（含）内不做经济赔偿，但单次连续停工超过【14】日历天以上或累计停工【56】日历天以上，发包人就超期部分（单次连续停工超过【14】日历天以上或累计停工【56】日历天以上部分）承担承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不计因停工造成如预期盈利等其他间接费用。

直接经济损失约定如下：

a.包括因停工或复工而必须额外增加的合同外费用、留守现场的人员窝工费用、大型机械二次进退场费用、因实际情况无法退场的大型机械或临时设施的租赁费用、无法拆除的周转材料的自然损坏或租赁费用；

b.管理人员工资：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相应管理人员撤离现场，则不计算管理人员的工资费用；如个别楼栋暂停施工，其余楼栋仍正常施工，则不计算全部管理人员的工资费用；如全部暂停施工，且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管理人员留守现场，则留守的管理人员的工资需计入停工补偿费用；

c.所在地政策文件要求的劳务人员遣散费；

d.不包括承包人自有设备的摊销费用、有条件退场的机械及周转材料的租赁费用、停工期间水电费用、承包人管理及财务费用、利润补偿等间接费用；

6.4.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且工期不予顺延。

6.4.4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项目所在地政府规定的有关、节假日、中考、高考、停水、停电的要求和可预见的重大会议或活动等影响因素，并在合同价款中已综合考虑相关费用，如发生则不再额外计取。

6.5 安全施工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做好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具体要求以双方签署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为准。承包人应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及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承包人应管理好自己的施工人员，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工伤或其他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发包人任何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经济损失。

6.6 进度要求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含网络图），设置适当的工程控制点，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开始施工。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工程进度等作出任何的进度调整或工程变更等指令，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按时完成发包人所有指令内容。否则，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6.7 分包与转包

承包人不得擅自将本工程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发包人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按合同总价的【20】%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6.8 垃圾清运

承包人应当及时清理所有建筑垃圾，不得随意堆放，不得影响其他工程施工，全部建筑垃圾应运至总承包或监理指定地点集中堆放，开业及集中交房前由总承包人负责外运，开业及集中交房后，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外运，若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总承包人要求清运垃圾，则相关垃圾清运工作由总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由发包人认定责任并按实支付，相关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合同款中扣除。垃圾清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并在工程交付发包人前，进行本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面的清理清洁工作，并达到交付及开业标准。

6.9 绿化施工要求

承包人需对本项目绿化施工聘请专业绿化施工员进行全程现场施工跟进，需通过发包人面试认可，并聘请专业绿化施工队伍进行施工。

6.9.1 承包人需派遣专门绿化施工员全程跟进本项目地被施工全流程，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绿化施工员。过程更换绿化施工员，需征得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认可，随意更换施工员的，罚款

5000/次。如派遣的绿化施工员发包人不认可，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绿化施工员。未派遣合格绿化施工员驻场施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绿化施工，因此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自行负责。

6.9.2 绿化苗木选苗，承包人需派遣绿化施工员全程前往现场进行苗木选择，并结合市场苗木情况，与发包人设计、项目、成本商议苗木调整，经发包人确认，才可进行苗木品种、规格调整，未经发包人认可，随意调整的苗木不得进场，因此导致的工期延误，承包人自行负责。

6.9.3 承包人需派遣绿化施工员进行苗木种植现场全程跟踪，带领专业绿化工人完成苗木种植。结合现场情况进行调整，调整方式需与发包人进行探讨确定方案才可调整，不得随意调整。

6.9.4 承包人需招募专业绿化施工工人进行绿化施工，因绿化工人施工效果达不到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可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停止施工，因此导致的工期延误、苗木死亡，承包人自行负责。

6.9.5 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效果完成绿化施工并经发包人项目、设计、成本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绿化部分费用的申请。不合格的，承包人需进行整改，直到发包人满意为止，才可进行费用申请。

6.9.6 因承包人拒不配合发包人完成以上工作内容，发包人连续两次发出联系函，承包人仍不进行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将以上施工内容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施工，并进行相应费用扣除。扣除费用为：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施工的费用 X1.5 倍。

第七条 工程质量及竣工验收

7.1 工程质量

7.1.1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行业、本项目所在省、市等现行相关规范、标准验收达到合格，并满足本合同的要求；如国家、行业规范、地方标准存在相互重叠，则按较高质量标准执行。

7.1.2 工程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照相关施工规范、施工标准及工程图纸施工。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承包人必须返工并承担返工造成全部经济损失；因此造成发包人任何损失的，承包人须予以全额赔偿。

7.1.3 竣工标志：本工程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完成，工程质量达到本合同约定标准且经过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如有）验收合格后，才视为竣工。

7.1.4 工程质量争议检测费用

1.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选择检测机构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发包人有单方选择检测机构的权利，且该机构出具的检测结果具有判定责任方及相关责任的效力。

7.2 竣工验收

7.2.1 承包人按进度完成本工程全部施工任务后，应首先自行检验是否达到合格标准。经自检合格后，再报发包人验收。

7.2.2 验收整改：在正式验收过程中，如仍发现质量问题或缺陷或不符合相关政府部门（如有）要求，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工期内及时完成整改，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不整改或经整改仍达不到合格标准，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施工单位整改，整改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一笔工程款中扣除而不须得到承包人同意；同时，发包人可按整改所需费用的【5】倍对承包人追究违约责任。

7.2.3 竣工移交：工程竣工后5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应当内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双方在《工程移交书》上共同签字确认后，本工程视为正式移交。移交内容包括工程成果及相关的证件、文书等资料。

7.2.4 承包人承诺，发包人在本合同项下就施工成果向承包人做出的任何审批或确认并不代表发包人对其施工质量的认可，发包人保留对承包人潜在施工缺陷及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追究的权利。承包人依法应当承担的和在本合同项下应当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会因为发包人作出的审批或确认而得到任何的减轻或免除。

第八条 工程保险及履约担保

8.1 工程保险

8.1.1 本工程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投保并承担保险费。每次事故的免赔额（依据保险单确定）由承包人承担。

8.1.2 承包人与其雇员存在劳动关系，其雇员与发包人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若承包人和雇员间发生任何劳动纠纷、争议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若因承包人与其自身雇员中发生任何劳动争议导致发包人工程延误等，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一切损失。承包人应自行为其雇员购买社会保险、劳工保险、机械或设备保险等其他类别的保险。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相关规定，为雇员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落实工伤保险待遇。

8.1.3 如因承包人未购买本合同中约定应购买的保险而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发包人任何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8.2 履约担保

8.2.1 本合同适用履约担保，其中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10】%。

8.2.2 担保方式：承包人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履约保证金

（2）见索即付履约担保保函：承包人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向发包人提供见索即付履约担保保函。提供履约担保保函的担保机构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银行、保险公司或担保公司等机构。承包人原则上应当提供银行保函。履约担保保函的有效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60个日历天。

8.2.3 待竣工移交所有验收合格证明等相关的一切资料且发包人收到退还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保函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一次性退还。

8.2.4 如果承包人拒绝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保函，则发包人有充分理由重新选择本工程合同的承包方，且不退还原承包人的投标保证金或保函；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或保函数额的，承包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工期延误

若承包人不能在约定工期内竣工或按发包人的书面通知要求的时间内完工，每延期 1 日历天承担违约金：¥【2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延误【5】个日历天以上，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余下工程施工或解除本合同。若发包人选择解除合同的，承包人除须支付延误工期的违约金即：¥【20000】元/天外，另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若发包人选择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的，承包人除须支付延误工期的违约金即：¥【20000】元/天外，另须承担第三方施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按定额计取且不得下浮）。以上违约金及支付第三方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将直接从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一笔工程款中扣除且不须另行得到承包人同意。

9.2 管理人员

若承包人中途更换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书面认可。如未经发包人提前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变更本项目项目经理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管理人员不称职，有权要求更换；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完成人员更换，承包人不得拒绝，否则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20000~50000 元/人次（具体金额由发包人确定）。

9.3 保密责任

承包人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发包人相关技术、商业资料等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向任意第三方传播、转让、泄露为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本项目的一切图纸、文件资料以及获悉的发包人、与发包人关联公司以及本项目的信息。如发生以上情况，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总额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撤销而失效。

9.4 合同解除

9.4.1 若承包人擅自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或因承包人的违约行为使得发包人解除本合同的，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工程价款，并向发包人支付本工程价款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发包人有权没收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如有），同时承包人必须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9.4.2 若发包人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则发包人同意按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工程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但发包人无需就预期利润等给予承包人任何补偿或者赔偿，承包人对有确切证据证明且

已经取得发包人认可的已发生施工保护和移交产生的费用以及材料、机械、设备进出场费用、保管费用，可由发包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与承包人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9.4.3 无论合同因何种原因解除，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均应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完成清场工作。若承包人逾期清场的，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的场地占用费，直至清场完毕。

9.4.4 本合同项下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的违约金，守约方有权从应付给违约方的任意一笔款项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所蒙受损失的，则守约方有权继续向违约方全额追偿。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情况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疫情、地震、台风、洪水、水灾或其他天灾、战争、政府或公共机构的禁令或法令、暴动、战争、敌对行动或恐怖行动、公共骚乱、罢工或其他因素引起的大面积运输工具停运、其他公用设施的停止或中断或任何其他类似情况。

10.2 合同履行

10.2.1 如果发包人认为某一事件已构成不可抗力并可能影响其履行义务，承包人须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如有）已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性质、发生日期、预计持续时间等有关情况的说明，以及该事件对合同正常履行造成的影响程度。如书面通知无法送达的情况下，也可通过其他有效形式通知送达，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 30 个自然日内向发包人及监理（如有）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证明。

10.2.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正常履行的、合同部分或者全部可能需要延迟履行的，双方应结合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经友好协商后，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免除合同一方的相应的责任或者双方协商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

10.3 损失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任何一方遭受损失的，自行承担。发包人应承担的损失：对永久工程造成的损失损害；承包人应承担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窝工停工费、承包人人员、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材料损失、为其财产免遭或减轻损失或善后采取措施等导致的费用等。

第十一条 补充条款

11.1 关于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场地应具备的施工条件及提供的时间：以监理书面通知为准。

2) 施工所需的水、电、气、电讯等管线接入要求、接入地点和提供时间：根据发包人现场要求执行，由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负责协调、接入、拆除并承担相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 施工场地外部道路通行权提供时间和要求：根据发包人现场要求执行。

4) 本项目场地有限，承包人临时生活、办公等设施于施工现场外自行安排协调。

5) 本工程涉及相关需要办理的相关证照均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办理相关证照所需应由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办理不及时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 施工场地内施工所需通讯的接驳地点：承包人自行与电信部门协商解决，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电信部门收取的安装费用、承包人应当缴纳的通信费用等）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额外支付。

7) 水、电、市政管网接驳：

所有临时施工用水立管不得布置在建筑物内部，须沿主体结构外墙布置（并不得与外架连接）；所有临电、临水管道、线缆不得穿越电梯前室、公共走道、大堂等精装修区域。

施工现场临时消防给水系统应与施工现场生产、生活给水系统合并设置，应设置将生产、生活用水转为消防用水的应急阀门，且设置在易于操作的场所，并设置明显标识。

施工区域内临水、临电等的接管、接线、拆除、恢复、计量等工作由承包人自行与土建总承包人进行协调解决，并承担相应施工水电费用。

11.2 关于工人工资支付的管理要求：

承包人若拖欠民工工资引起民工上访事件或向发包人追索或到发包人处、政府滋生事端的，发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进行代付以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

农民工工资支付：应按照深圳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深圳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政府投资项目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有关规定的通知》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承包人必须按时足额支付给自己的分包人及工人，不得挪作他用。否则，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0 万元违约金，并负责解决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不利影响。

11.3 疫情防控措施要求：承包人必须按照当地政府的有关要求，采取足够有效的措施保障工地上的合同范围内工人及管理人员避免感染传染病如新冠肺炎、非典型肺炎、霍乱等，这些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针对疫情制定相关的防控措施、考虑政府相关的人员防护要求、购买消毒用具、医用防护用品、体温检测器、防疫设备等；上述疫情保障措施及满足政府文件规定的复工条件所需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若工地范围内一旦有人感染传染病，承包人必须立即采取隔离措施、并立即通知发包人，由此导致的额外费用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于上述病情引起人工费、材料费等的价格波动风险及可能的工期风险均已考虑在合同总价中。

11.4 由于项目现场场地狭小，承包人办公场地自行与土建总承包人进行协调解决，在总包指定区域自行搭设。

第十二条 其它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首先本着诚实信用、公平合理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协商不成，则双方均同意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本合同壹式十份，发包人执七份，承包人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所列所有附件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文件等与合同正文同为合同之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并生效。

12.4 本合同某一条款或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12.5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大悦城控股
GRANDJOY



中粮
COFCO
中粮集团

合同及合同附件盖章页

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本合同附件有：

- 合同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 合同附件二：《反商业贿赂协议》
- 合同附件三：《大悦城控股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 合同附件四：《材料（设备）封样及进场验收要求》
- 合同附件五：《变更签证承诺函》
- 合同附件六：《通知方式》
- 合同附件七：《现场签证管理作业指引》
- 合同附件八：《设计变更管理作业指引》
- 合同附件九：《变更签证月清季结管理作业指引》
- 合同附件十：《园林景观施工单位奖罚管理规定》
- 合同附件十一：《园林景观工程设计统一标准》
- 合同附件十二：《园林景观工程交付质量和观感标准》
- 合同附件十三：《大悦城控股华南大区成品保护作业指引》
- 合同附件十四：《关于劳务分包管理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 合同附件十五：《质保期内返修工作管理办法》
- 合同附件十六：《承包方报送工程预算和竣工结算要求》
- 合同附件十七：《主要石材及金属材料清单》
- 合同附件十八：《主要苗木及照片》
- 合同附件十九：《水景园建及设备专项施工要求》
- 合同附件二十：《水景工程技术要求》
- 合同附件二十一：《大悦城控股供应商评级及激励办法》
- 合同附件二十二：《工程交付质量检查及评估作业指引（2021年版）》
- 合同附件二十四：《毛坯交付质量评估记录表-2023版》
- 合同附件二十五：《大悦城控股设计交底及读图讲图作业指引（2022版）》
- 合同附件二十六：《大悦城控股材料设备管理要求》
- 合同附件二十七：《大悦城控股工程质量控制点检查及验收作业指引（试行版）》
- 合同附件二十八：《景观施工阶段验收标准要求》
- 合同附件二十九：《大悦城景观工程效果标准文件》
- 合同附件三十：《大悦城植物选型标准》
- 合同附件三十一：《景观样板管理要求》
- 合同附件三十二：《苗木选型记录单》
- 合同附件三十三：《主要材料设备限定品牌范围表》
- 合同附件三十四：《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 合同附件三十五：《大悦城控股“阳光合作”承诺书》

发包人(盖章)：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日

验收报告

工程项目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深圳大悦城二期 A 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标段一）		
建设单位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与前进一路交汇处
施工单位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	20663690.67 元
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13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
建筑面积		结构形式	

验收情况：

本项目园林景观工程已按合同及设计要求全部完成施工内容，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签章）：

项目负责人：



2025 年 7 月 11 日

监理单位（签章）：

验收人：



2025 年 7 月 11 日

设计单位（签章）：

验收人：



2025 年 7 月 11 日

建设（项目）单位（签章）：

验收人：



2025 年 7 月 11 日

注：未委托监理、设计的项目，上表中监理、设计单位一栏不填

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证明

工程名称	深圳大悦城二期 A 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标段一)	项目概况	本项目包含 12、13、14 和 15 号地块，总用地面积约 3.28 万平方米，容积率为 7.97，购物中心地上商业 6 层(局部 7 层)、地下室 4 层，且包含 1 栋办公塔楼、1 栋公寓塔楼，项目总建筑面积(包括计容和 不计容)暂定为 396560 平方米。其中大悦城(大型商业)148000m(含 28000m’地下商业)，超高层办公 73410m，超高层公寓 32000m，地下室面积暂定 118449m’。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梁惠雄：0755-83121222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刘丽芳、0755-83121222
企业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葵新南路 29 号 201、301、401	承包商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合同价	2066.369067 万元
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13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兹证明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在深圳大悦城二期 A 项目园林景观工程（标段一）建设期间，该公司积极配合我单位的统一安排，至今未发生下列情况：无安全生产事故，未违反有关劳动合同法规，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未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未受过相关部门的处罚。评价等级：优秀。 建设（项目）公章： 评价日期：2025 年二期 A 项目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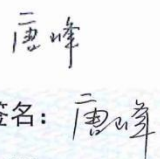
四、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唐峰	性 别	男	年 龄	40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园林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1121198509153857	手机号码	13714592522
参加工作时间		2007 年 7 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2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7201849472、2303001121588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华润(深圳) 有限公司	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绿化工程	建设规模： 27hm2 合同金额：1838.91 万元	开工日期： 2020. 05. 28 竣工日期： 2022. 01. 24	已完	广东省风景园林与生态景观协会科学技术奖 园 林 工 程（施工类）“银奖”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揭阳商业储备油分公司	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 520 商储项目绿化及养护工程(四标段)	合同金额：886.52 万元	开工日期： 2022. 09. 28 竣工日期： 2023. 02. 28	已完	合格
深圳市深业农科智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大鹏·四季滨海田园项目景观工程 1 标段	建设规模： 35000 平方米 合同金额：1182.66 万元	开工日期： 2023. 11. 24 竣工日期： 2024. 12. 20	已完	合格
南澳县后宅镇人民政府	汕头市南澳县后宅镇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后宅镇西山休闲综合体周边配套区域)	建设规模： 32885.94 平方米 合同金额：2274.85 万元	开工日期： 2024. 4. 12 竣工日期： 2025. 4. 25	已完	合格
深圳大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大鹏山海湾酒店室外景观及配套工程（施工）	建设规模： 34075.5 平方米 合同金额：1027.47 万元	开工日期： 2025. 5. 13 竣工日期： 2025. 10. 11	已完	合格

项目经理--唐峰

1、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7月17日 - 2026年01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唐峰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09月15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7201849472	
聘用企业: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4-09-03至2027-09-0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8年09月27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7.17		

2、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3）0005931

姓 名：唐峰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5年09月15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3年12月13日

有 效 期：2025年10月16日 至 2028年12月1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0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3、园林高级工程师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唐峰

身份证号：43112119850915385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园林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1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林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2158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4、毕业证



5、身份证





计算单位：元

[illegible]

单位名称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7、业绩

7.1、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绿化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8220180030002001	
标段名称：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价：1838.906740万元	
中标工期：397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1-17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查验码：7621804548381765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CRCsz-HT-SG-20002

【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工程】

【绿化工程】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4】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京社区下梅林二街6号颂德花园办公楼13层1302-1304

法定代表人：梁惠雄

联系人：李承廉

联系电话：15889799090、0755-83121222

电子邮箱：275868022@qq.com

传真：0755-83121222

鉴于：

1. 承包人已明确知悉：2018年12月28日，委托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发包人签署《代建合同》，委托发包人实施代建，并且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委托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委托人授予发包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发包人已于【2020】年【3】月【30】日与“广东联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称“总承包方”）签订了《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下称“总承包合同”），约定将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工程项目（下称“本项目”）总承包委托给总承包方。

3. 承包人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件承揽本项目中 绿化 专业工程的施工。

4. 承包人已认真查阅、理解总承包合同之全部条款，并对发包人授予总承包方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绿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工程内容：本项目范围为坪山河支流横塘水下游水域规划范围内地块，横塘水原始流域集水面积为 93hm²，本次拟整治地块面积约 27hm²，地块内原横塘水渠道长度约 0.15 公里，麻雀坑水改道汇入后，河道约 1.0 公里。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园区内综合管理用房屋顶绿化种植、园区内（除水质提升站下复合垂直流人工湿地、景观湖水生植物、河道边坡绿化外）的所有绿化种植工作、绿化浇灌管网敷设等，具体施工范围以我司确认的施工图为准。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深坪发财复[2016]226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绿化工程：

除水质提升工程附属的复合垂直流人工湿地的绿化种植、景观湖内水生生物种植外，园区内所有的绿化种植工作，包含园区内综合管理用房屋顶绿化种植、河道工程边坡绿化、塘坝草皮护坡、园区内海绵工程设施的绿化种植等。

1、阶梯型生物滞留带、雨水花园、下沉式绿地、生态草沟等海绵设施的种植土回填和绿化种植。

2、枯树桩、绿化工程中的景石。

3、沟槽开挖、管网敷设、土方回填、绿化浇灌管网调试、乔木树穴范围内排水系统施工等。

4、现状树木保留、迁移、清理等工作。按照设计图纸要求迁移到指定位置，具体详见绿施 LS-0.5 中《现场植被及场地处理工程量》中第 1、2、3 项（现状保留树修剪整形、场

内现状树迁移种植、现状老化树的清理），由于现状出入大，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为准，表格中的工程仅供参考。

5、迁移绿化养护，场地原有苗木养护，施工过程及养护期内，地被灌木等需满足存活，其中出现长势不良的问题需及时更换等。养护起始时间为进场后，工程初验后3个月截止。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做好已完成区域的成品保护工作，尽量减少对已完成、不改造区域的损坏。对在施工过程中，如无法避免，需提交专项施工方案，经发包人、监理确认后方可实施。完成迁移的苗木必须挂牌做为标记。

6、种植区域内的微地形、排水坡向、与室外机电管线管井综合叠加、绿化种植点位、与铺装交接处收口处理等深化工作。

7、正式大面积施工前，配合发包人在现场指定位置，完成图纸中所包括所有品种苗木（乔木、灌木、地被及草坪）的施工样板；负责组织所有乔木的苗圃实地选苗及标记确认等工作。所有乔木必须经发包人、监理确认树形、规格并现场验收后方可种植。

8、对局部种植区表层30cm进行改良，改良范围需经过发包方、监理、设计审核确认。验收明细详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9、种植大型乔木（胸径20cm以上）之前，树坑位置半径1.0米范围内（深度不少于80cm）种植土换填或施肥、改良，确保大乔木的长势和及时效果。

10、种植区域土方统一杀菌、除病虫害及杂草。

11、苗木支撑。

12、草坪基层施工、精细平整、铺细砂及种植。

13、苗木种植后恢复阶段定期吊挂营养液或生根剂。

14、绿化带范围内种植装饰井盖定位、供应及安装。

15、绿化给水及灌溉系统安装，沟槽开挖、管网敷设、土方回填、绿化浇灌管网调试等。

16、乔木树穴范围内排水系统施工。如有积水问题全须由承包商采取相关措施解决，后期因积水问题出现植物生长不良等问题承包商需无条件整改，费用投标时综合考虑，不再另外计取费用。

17、与其他专业交叉施工的二次修坡、整地以及补苗，费用考虑在商务报价中。

18、绿化养护：3个月养护期（从工程初验合格日算起）。

19、施工过程及养护期内，时花必须满足两个月以上存活期，地被灌木等需满足存活，其中出现观感以及长势不良的问题需及时更换，费用投标时综合考虑，不再另外计取费用。

20、综合管理用房屋顶土工布过滤层铺设、种植土覆盖以及植物种植。

二、其他

1、深化设计：包括种植区域内的微地形、排水坡向、与室外机电管管井综合叠加、绿化种植点位、与铺装交接处收口处理等深化工作。承包人应负责完成承包范围内涉及到的所有需深化设计的工作。深化设计费用在承诺综合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得以此另行增加费用。

2、负责给本工程范围内临时用水、排水、排污系统、临时用电、机电管线的接驳，配合总承包单位对于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的管理。

3、承包人需服从总承包单位对于设备、材料堆放场地的管理。

4、承包人需配合总承包单位对于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和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

5、承包人负责本承包区域内的垃圾清运。

6、负责配合发包人、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档案信息化管理工作，具体工作按发包人相关要求实施。

7、负责自身承包工程的专项验收。办理相关手续的费用在承诺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得以此另行增加费用。

8、本项目部分区域有原生物。因此，承包人在施工阶段，负责同相关单位对场地、施工道路、临时水电接驳、工作面交接等相关施工内容进行协调，并对已种植的苗木进行迁移并养护。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得以此另行增加费用。

所有的细目详见施工图纸，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____ □桩径：____数量：____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____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二次装修 □幕墙：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电梯____部 □自动扶梯____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 户数：__户 ☐ 庭院管：__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 __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 __米
挡墙护坡工程	☐ 长：__宽：__高：__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
软基处理工程	☐ __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 __平方米
道路工程	☐ 长：__宽：__	电信管道工程	☐ __米
桥梁工程	☐ __座	电力管道工程	☐ __米
隧道工程	☐ 长：__宽：__高：__	路灯照明工程	☐ __座
排水管道工程	☐ 雨水管：__米 ☐ 污水管：__米	道路改造工程	☐ 长：__宽：__
排水箱涵工程	☐ 长：__宽：__高：__	绿化工程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燃气工程	☐ __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	其它工程	☐

3. 其它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04月30日（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05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工期397日历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目标：合格。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当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矛盾时，以较高要求为准。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叁拾捌万玖仟零陆拾柒元肆角整（¥ 18389067.40 元）

其中：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元（¥ 200000.00 元）。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的合同形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项目单价一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确定后不作调整。

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为：完成该项目的合同内容，包人工、材料、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环境保护、包职业健康、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施工所需之费用、安全文明措施费、增值税及附加税、所得税等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之内。

本合同项下款项的支付主体为：

☒ 委托人支付，款项的申请、审批和支付流程按委托人的要求执行。

☐ 发包人支付。发包人为该项目工程款项拨付的唯一义务人。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5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答疑补遗;
- (5)本合同第四部分补充条款（如有）;
- (6)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7)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8)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9)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0)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1)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也属于合同的一部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卷《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定义相同。

八、双方承诺

1、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发包人 9 份，承包人 3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4 月 24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转下页）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行：

承 号：

邮 政 编 码：

承 包 人：（公章）深圳市绿雅生态

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账 号：4420 1550 9000 5250 0910

邮 政 编 码：

外国标准：_____ / _____

1.7 联络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1 知识产权

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邓炜 ；

职 务： 项目经理 ；

联系电话： 13823215909 ；

电子邮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3. 承包人

3.2 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唐峰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市政公用一级 ；

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绿化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编号：CRC SZ-HT-SG-20002）

鉴 定 书

绿化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

2022 年 1 月 24 日

第 1 页 共 10 页

项目法人：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代建机构：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新地中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设备制造（供应）商单位：无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工程监督事务部）

运行管理单位：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

验收时间：2022年1月24日

验收地点：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工程现场

前 言

验收依据:

- 1、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绿化工程施工合同文件;
- 2、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绿化工程经批准的设计图纸文件;
- 3、《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水利水电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深圳园林绿化工程验收规范》(DC4403000/T29-2006)、《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等相关规范规程、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强制性条文。

组织机构:

本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由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主持,验收工作组由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新地中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单位代表组成(名单附后)。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工程监督事务部)派代表列席会议。

验收过程:

2022年1月24日,召开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绿化工程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在听取了参建各方的工程汇报后,到现场检查了工程完成情况和工程实体情况,查验了工程质量评定和相关档案,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相关单位进行了解答,验收工作组确认本合同工程完工具备验收条件,最后经讨论并形成了本合同工程完成验收鉴定书。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及位置

合同工程名称：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绿化工程

工程位置：深圳市坪山区石井街道

（二）工程主要内容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园区内综合管理用房屋顶绿化种植、园区内（除水质提升站下复合垂直流人工湿地、景观湖水生植物、原有河道边坡绿化外）的所有绿化种植工作、绿化浇灌网敷设等。

（三）合同工程建设过程

1、合同工程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2020年05月28日

完工日期：2021年04月27日

2、施工准备：

施工单位搭建临时设施，编制及报审施工组织设计，采购原材料，组织施工机械进场。代建单位组织设计技术交底和施工图纸会审。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设计和规范要求对进场的原材料、半成品进行验收和见证取样送检，合格后按照确定的工艺、质量标准组织施工；对于地基等重要隐蔽单元工程由建设、监理、设计（勘测）、施工等单位进行联合验收；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三检制”，每道工序施工完毕，必须经验收合格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并做好相关隐蔽工程的验收及记录工作；按时召开工程例会，汇报施工进度、质量及安全情况，提出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解决。

（1）浇灌管道安装

施工流程为：土方开挖→安装准备→材料检查→管道安装→管道试压
→管道回填→管道冲洗→通水试验

（2）苗木种植

施工流程为：按设计要求构筑地形→令其自然沉降→回填土→深耕、
去杂→土质改良→夯实、整平→土壤消毒→苗木种植→乔木支撑→苗木养
护

二、验收范围

本合同工程验收范围为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工程内
容。绿化工程；包含其中的 7 个分部工程：灌溉管道工程 GGGDGC、绿化
工程 LHGC1、绿化工程 LHGC2、绿化工程 LHGC3、绿化工程 LHGC4、河
道绿化工程 HDLHGC、屋顶绿化工程 WDLHGC。

三、合同执行情况

（一）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本工程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开工，2021 年 4 月 27 日完工，在施工过程
中严格按照施工设计图纸及相关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已按照施工合同约定
完成设计图纸（包括设计变更）的全部工程内容，分部、单元工程的数量
及质量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未发生质量及安全事故。

主要工程量见下表：

序号	工程项目	单位	完成主要工程量 (按设计图纸)	备注
1	DN100 PE 管	m	2200	
2	DN50 PE 管	m	352	

3	快速取水阀 DN25	个	54
4	管道井	座	15
5	浇灌泵	台	4
6	管道泵	台	4
7	100 厚联锁式护坡砖草皮护坡	m ²	266
8	河道草皮护坡	m ²	740
9	三维网铺草皮护坡	m ²	4307
10	铺设土工布	m ²	1159
11	屋顶地被种植	m ²	1159
12	垂直绿化	m ²	60
13	种植土换填	m ³	19542
14	乔木种植	株	1825
15	灌木种植	株	1175
16	铺种草皮	m ²	36000
17	地被栽植	m ²	35600

（二）合同管理

1、工程款支付情况

工程合同价为 1838.90 万元，截至目前按照合同相关条款约定支付进度款 1530.00 万元，支付比例 83.20%，符合合同约定。

2、设计变更情况

本工程共计发生 9 份设计变更，变更总造价为 161.14 万元，最终结算审核部门核定为准。

（三）结算情况

本工程施工合同价为 1838.90 万元，结算资料已编制完成，结算送审工程造价 2045.54 万元。

四、工程质量评定

（一）分部工程质量评定

本工程共包括 7 个分部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 7 个分部工程施工质量等级全部评定为合格，详细情况如下表：

质量评定情况汇总表

合同工程（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单元工程			工程质量等级	
		总数（个）	合格（个）	合格率（%）	合格	优良
横塘水生态海 绵综合示范区 绿化工程	灌溉管道工程	53	53	100	√	
	河道绿化工程	16	16	100	√	
	绿化工程 LHGC1<分区一（LS-1 系列）>和<分区四（LS-4 系列）>	18	18	100	√	
	绿化工程 LHGC2<分区二（LS-2 系列）>和<分区三（LS-3 系列）>	18	18	100	√	
	绿化工程 LHGC3<分区五（LS-5 系列）>和<分区六（LS-6 系列）>	18	18	100	√	
	绿化工程 LHGC4<分区七（LS-7 系列）>和<分区八（LS-8 系列）>	16	16	100	√	
	屋顶绿化工程	5	5	100	√	
	合计	144	144			

（二）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经现场查验并综合评定，本工程外观质量评定为好。

（三）工程质量检测情况

工程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测统计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数量（组）	合格组数	合格率（%）	备注
1	DN100 PE 管	1	1	100	
2	DN50 PE 管	1	1	100	
3	种植土	1	1	100	

（四）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意见

本竣工包含的 7 个分部工程施工质量合格，工程外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工程施工质量检验和评定资料基本齐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合格。

五、历次验收遗留问题处理情况

无。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

无。

七、意见和建议

无。

八、结论

验收工作组听取施工单位工程建设情况和工程质量评定情况的汇报，

检查工程现场完成情况和工程质量，检查工程质量评定及相关档案资料，

验收结论如下：

1、承建单位已按施工合同和设计文件要求完成了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绿化工程全部施工任务，施工现场已清理完毕；

2、本工程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中间产品按规范要求经见证送检，检测结果合格，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和评定资料基本齐全；

3、本合同工程所包含的1个单位工程、7个分部工程质量等级评定合格，外观质量评定得分率80.42%，合同工程施工质量评定为合格；

4、工程验收资料基本齐全，满足合同工程验收要求；

5、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结算，报监理单位审核；

6、施工期间未发生质量安全事故；

根据《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深圳园林绿化工程验收规范》（DC4403000/T29-2006）、《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等相关规定，验收组同意通过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绿化工程绿化竣工验收，施工质量等级为合格。

九、保留意见（应有本人签字）

无

保留意见人签字：

十、合同工程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横塘水生态海绵综合示范区绿化工程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和职称	签 字
组 长	刘力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负责人	刘力
成 员	罗俊杰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工程师	罗俊杰
成 员	李金萌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管理中心	工程师	李金萌
成 员	王雅莉	深圳市坪山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工程师	王雅莉
成 员	邓伟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邓伟
成 员	邓龙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邓龙
成 员	李恩智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恩智
成 员	谢立奇	新地中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谢立奇
成 员	唐峰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唐峰

获奖证书



7.2、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 520 商储项目绿化及养护工程(四标段)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招标文件编号：ZY22-SH02-GC465）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评标委员会对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项目全厂绿化工程（不含厂前区）及广东揭阳520商储项目绿化工程项目四标段评标结果，贵公司的投标以综合得分最高被接受。确定贵公司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中标金额暂定¥6,465,143.02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肆拾陆万伍仟壹佰肆拾叁元零贰分）（含税9%）。全费用综合单价详见投标文件。

请贵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尽快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化分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签订。

顺致良好祝愿！

中国石油物资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8日



PCR0001-202209
CON-CT01-0241(520)



合同编号: _____

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 520 商储项目
绿化及养护工程(四标段)

绿化工程合同

发包人（甲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揭阳商业储备油分公司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 年 7 月 2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



目 录

1 总则.....	3
2 工程概况.....	3
3 工程内容.....	3
4 工程期限及项目负责人.....	4
5 合同价款及支付.....	4
6 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10
7 材料供应及检验.....	10
9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10 违约责任.....	13
11 不可抗力.....	13
12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3
13 争议的解决.....	14
14 通知.....	15
15 其它约定.....	15
第二部分 相关协议.....	17
1.1. 附件 1 保密协议.....	17
1.2. 附件 2 履约保函格式.....	21
1.3. 附件 3 HSE 合同.....	23
1.4. 附件 4 质量保修协议书.....	45
1.5. 附件 5 廉洁承诺书.....	47



1.6. 附件 6 承包商承诺书.....49

发包人（甲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揭阳商业储备油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699715295P

注册地址：广东省揭阳（惠来）大南海国际石化综合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办公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康志军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46040H

注册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葵新南路 29 号 201、301、4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梁惠雄

资质及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520商储项目绿化及养护工程(四标段)的施工、养护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2 工程概况

2.1工程名称：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520商储项目绿化及养护工程(四标段)。

2.2工程地点：广东省揭阳市（惠来）靖海镇东海岸。

2.3 工程承包采取下列 2.3.1 方式。

2.3.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2.3.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提供部分材料。

2.3.3 乙方包工、甲方包全部材料。



3 工程内容

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 520 商储项目绿化及养护工程(四标段)绿化采购施工及一年内养护。

3.1 树木、草花、草坪的栽植、培育、施肥、喷灌、场地平整和日常管护。

3.2 绿化区域内建筑垃圾的挖运、回填土方。

3.3 其它约定： /。

4 工程期限及项目负责人

4.1 工程期限：1-5 罐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完成；6-13 罐组自具备条件交付绿化施工之日起至 60 天完成施工；

4.1.1 树木种植质保期自中交之日起一年。

4.1.2 草坪种植质保期自中交之日起一年。

4.1.3 草花种植出土率达 95%，养护期一年。

4.1.4 其它约定：到 2023 年 10 月 30 日为一年养护期。在养护期内苗木成活率需达到 100%，如出现死苗或苗木长势差需及时更换并承担相应费用。

4.2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经甲方书面同意，可相应顺延工期。

4.2.1 设计变更或工作量增加。

4.2.2 非乙方原因造成一周内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4.2.3 因不可抗力被迫停工超过 7 天的。

4.2.4 其他约定： /。

4.3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委派 边兴福 为现场施工代表，乙方委派 唐峰 为项目负责人，刘丽芳 为技术负责人。

4.4 其它约定： /。

5 合同价款及支付

5.1 本合同价款按 固定单价暂定总价 确定。暂定合同价款为 6465143.02 元人民币

（小写）（大写：陆佰肆拾陆万伍仟壹佰肆拾叁元零贰分），税率 9%，不含税金额



5931323.87 元人民币（小写）（大写：伍佰玖拾叁万壹仟叁佰贰拾叁元捌角柒分），

税费 533819.15 元人民币（小写）（大写：伍拾叁万叁仟捌佰壹拾玖元壹角伍分）。

暂定合同价款作为支付材料、进度款等的依据，但不作为结算的依据，结算价款以甲方审定金额为准。

5.2 关于定额及有关规定：不执行。

5.3 有关费用计取：执行投标报价的固定单价及实际工作量。

5.4 其它约定：/。

5.5 合同价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采取以下 5.5.2 种支付。

5.5.1 一次总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 日内，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5.5.2 分期支付：

5.5.2.1 按照进度支付，每月支付进度款，以实测为准。但在竣工验收前，与前款合计支付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 89%；

5.5.2.2 工程最终验收合格后并经甲方最终审定后 60 日内，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 97%，余 3%作为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复验合格后 60 日内一次付清。

5.5.3 其它约定：承包商根据工程实际进度完成情况提交进度款申请表；监理、业主审核进度款。应付进度款=当期施工投资完成额×付款系数 95%。

综合考核金 2%当月考核，次月度兑现。2%综合考核金不包含在每月 95%的付款系数内。每个自然年年底结清当年综合考核金费用，具体操作执行广东石化公司《工程建设考核管理办法》（PPGRP0001-PGPC-CON-RG-0017）

5.6 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 号：4420 1550 9000 5250 0910

5.7 其它约定：/。



520 商储（四标段）清单计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工程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	合价（元）
1	栽植乔木	1. 胸径或干径:13-14cm 2. 株高、冠径:450-500、200-250 3. 种类:香樟 4. 养护期:12个月	株	44	1162.88	51166.72
2	栽植乔木	1. 胸径或干径:9-10cm 2. 株高、冠径:350-400、200-250 3. 种类:黄槿 4. 养护期:12个月	株	560	697.57	390639.2
3	栽植乔木	1. 胸径或干径:11-12cm 2. 株高、冠径:350-400、200-250 3. 种类:桂花 4. 养护期:12个月	株	3	1783.82	5351.46
4	栽植灌木	1. 冠丛高:250-300 2. 养护期:12个月 3. 蓬径:250-300 4. 种类:红花鸡蛋花	株	4	1292.44	5169.76



5	栽植花卉	1. 单位面积株数:25 株/m ² 2. 花卉种类:水红勒杜鹃 3. 株高或蓬径:P40-45 4. 养护期:12 个月	m ²	30	268.6	8058
6	栽植花卉	1. 单位面积株数:36 株/m ² 2. 花卉种类:非洲茉莉 3. 株高或蓬径:P30-35 4. 养护期:12 个月	m ²	431	350.76	151177.56
7	栽植花卉	1. 单位面积株数:49 株/m ² 2. 花卉种类:亮叶朱蕉 3. 株高或蓬径:P25-30 4. 养护期:12 个月	m ²	22	117.71	2589.62
8	栽植花卉	1. 单位面积株数:36 株/m ² 2. 花卉种类:矮化大红花 3. 株高或蓬径:P30-35 4. 养护期:12 个月	m ²	98	108.23	10606.54
9	栽植花卉	1. 单位面积株数:36 株/m ² 2. 花卉种类:大叶栀子 3. 株高或蓬径:P30-35 4. 养护期:12 个月	m ²	95	108.23	10281.85
10	栽植花卉	1. 单位面积株数:49 株/m ² 2. 花卉种类:翠芦莉 3. 株高或蓬径:P25-30 4. 养护期:12 个月	m ²	211	117.71	24836.81
11	栽植花卉	1. 单位面积株数:49 株/m ² 2. 花卉种类:宫粉龙船花 3. 株高或蓬径:P25-30 4. 养护期:12 个月	m ²	130	117.71	15302.3
12	栽植花卉	1. 单位面积株数:49 株/m ² 2. 花卉种类:九里香 3. 株高或蓬径:P20-25 4. 养护期:12 个月	m ²	207	117.71	24365.97
13	栽植花卉	1. 单位面积株数:64 株/m ² 2. 花卉种类:胡椒木 3. 株高或蓬径:P20-25 4. 养护期:12 个月	m ²	267	139.04	37123.68
14	栽植花卉	1. 单位面积株数:64 株/m ² 2. 花卉种类:黄金叶 3. 株高或蓬径:P20-25 4. 养护期:12 个月	m ²	193	129.56	25005.08



15	栽植花卉	1. 单位面积株数:64 株/m ² 2. 花卉种类:毛杜鹃 3. 株高或蓬径:P20-25 4. 养护期:12 个月	m ²	195	129.56	25264.2
16	铺种草皮	1. 养护期:12 个月 2. 草皮种类:夏威夷草 3. 铺种方式:满铺	m ²	3794	48.98	185830.12
17	喷播植草 (灌木)籽	1. 养护期:12 个月 2. 草(灌木)籽种类:夏威夷草 籽	m ²	226661	11.85	2685932.85
18	整理绿化 用地	1. 找平找坡要求:按设计要求	m ²	230455	0.39	89877.45
19	种植土回 (换)填	1. 回填厚度:详设计图纸 2. 回填土质要求:改良种植土	m ³	28900	51.35	1484015
20	铺砂	1. 石料规格:细砂 2. 厚度:2cm	m ²	3794	6.32	23978.08
21	钢管支撑	1. 名称:钢管支架 2. 规格:DN50	套	604	160.37	96863.48
22	砾石	1. 石料规格:米径15-20灰色砾 石 2. 厚度:10cm	m ²	20723.53	12.64	261945.42
	给水工程	此工作范围:实施内容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具体工作量以施工蓝 图为准。				
23	挖沟槽土 方	1.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1m 以内	m ³	8154.8	5.53	45096.04
24	管道沟槽 回填土	1. 密实度要求:93% 2. 填方材料品种:素土 3. 填方来源、运距:原土回填	m ³	8154.8	15.8	128845.84
25	塑料管	1. 材质及规格:PE 管 DN25 2. 连接形式:热熔带接口 3. 铺设深度:1m 以内 4.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水压 试验、消毒冲洗	m	7201.38	11.85	85336.35
26	塑料管	1. 材质及规格:PE 管 DN32 2. 连接形式:热熔带接口 3. 铺设深度:1m 以内 4.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水压 试验、消毒冲洗	m	5360.82	12.64	67760.76



27	塑料管	1. 材质及规格:PE 管 DN40 2. 连接形式:热熔带接口 3. 铺设深度:1m 以内 4.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水压试验、消毒冲洗	m	2070.06	18.17	37612.99
28	塑料管	1. 材质及规格:PE 管 DN50 2. 连接形式:热熔带接口 3. 铺设深度:1m 以内 4.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水压试验、消毒冲洗	m	2922.46	25.28	73879.79
29	塑料管	1. 材质及规格:PE 管 DN65 2. 连接形式:热熔带接口 3. 铺设深度:1m 以内 4.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水压试验、消毒冲洗	m	1114	33.18	36962.52
30	塑料管	1. 材质及规格:PE 管 DN80 2. 连接形式:热熔带接口 3. 铺设深度:1m 以内 4.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水压试验、消毒冲洗	m	106.14	58.46	6204.94
31	塑料管	1. 材质及规格:PE 管 DN100 2. 连接形式:热熔带接口 3. 铺设深度:1m 以内 4.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水压试验、消毒冲洗	m	3695.54	80.58	297786.61
32	取水器	1. 规格:取水器 2. 型号:DN25 3. 连接方式:螺纹连接	组	227	102.7	23312.9
33	圆形塑料阀门箱	1. 箱体规格:顶:155mm、高:229mm、底部:211mm	个	7	83.74	586.18
34	砖砌圆形阀门井	1. 砌筑材料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标准砖 240*115*53 2.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M7.5 3. 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4. 盖板材质、规格:铸铁 5. 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Φ800 铸铁井盖	座	8	2199.36	17594.88



35	砖砌矩形 水表井	1. 砌筑材料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标准砖 240*115*53 2.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M7.5 3. 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4. 盖板材质、规格:铸铁 5. 井盖、井圈材质及规格:Φ800 铸铁井盖 6. 其它要求:含水表、倒流防止器、水表组	座	1	25764.27	25764.27
36	阀门	1. 种类:闸阀 2. 材质及规格:铜 DN50 3. 连接形式:丝扣连接	个	3	99.54	298.62
37	阀门	1. 种类:闸阀 2. 材质及规格:铜 DN65 3.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4	214.88	859.52
38	阀门	1. 种类:闸阀 2. 材质及规格:铜 DN80 3.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2	188.02	376.04
39	阀门	1. 种类:闸阀 2. 材质及规格:铜 DN100 3.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6	247.27	1483.62
		合计				6465143.02

备注:

1、综合单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机具费、主材费、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文明工地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反季节栽植影响措施、其他费用)及税金等。

6 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6.1 选用的苗木必须优良,无病虫害,并按规划栽植,行距、株距误差不得超过公分。

6.2 新植或移植树木成活率必须达到 100%。

6.3 新植和移植树木在质保期内保证存活率必须达到 100%。

6.4 管护工程项目当中的树木保证存活率必须达到 100%。

6.5 其它约定: 按 CJJ 82-2012《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287-2018《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3-2018《园林绿化工程盐碱地改良技术标准》、GB/T 18247.7-2000《主要花卉产品等级 第 7 部分:草坪》等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发包人绿化工作要求执行。



7 材料供应及检验

7.1 甲方供应材料及检验

7.1.1 按合同约定提供材料（见附件：绿化材料一览表），并提供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

7.1.2 材料到货后___/___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验，并由乙方负责保管，保管期间发生毁损、丢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7.1.3 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在使用前提出异议，未提出异议视为合格。

7.2 乙方供应材料及检验

7.2.1 按合同约定提供材料（见附件：绿化材料一览表），并提供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

7.2.2 材料由乙方自行保管，毁损、灭失风险自负。

7.2.3 甲方可对乙方提供材料进行检验，发现乙方使用的材料不符合约定的，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7.3 任何一方对材料质量提出异议，经双方共同检验、协商仍无法解决时，可委托项目所在地有资质的机构鉴定，鉴定结果合格的，鉴定费用由提出异议方承担，结果不合格的，鉴定费用由材料提供方承担。

8. 履约保函

1. 自签订合同之后 10 日内，乙方须提供暂定合同金额 10 % 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2. 履约担保的保函应保证其在担保期内有效。担保的正本由甲方保存，履约担保有效期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签发工程验收证书之日止。

3. 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地市级（或以上级别）银行。

9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1 审定乙方的绿化工程施工组织、技术方案。

9.1.2 开工前，向乙方进行工作交底，办理现场签证。



9.1.3 检查、验收乙方提供的绿化材料，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有权要求整改，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

9.1.4 派驻现场施工代表，检查、监督工程进度、质量，对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整改。

9.1.5 在甲方区域内施工时，对乙方违反甲方各项管理制度的行为进行处罚。

9.1.6 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9.1.7 其它约定： / 。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2.1 制定绿化工程设计方案，经甲方审定后组织施工。

9.2.2 施工中遇特殊情况无法进行时，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以共同协商处理。

9.2.3 严格按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施工，听从甲方现场施工代表的指挥，按甲方意见及时整改。

9.2.4 保证栽植的绿化树木、草坪、草花达到合同要求，未达到要求的应及时整改，并负责日常管护。

9.2.5 在质保期内，保证绿化树木、草坪等达到合同要求，应对未成活的及时进行补栽，达到原设计数量和质量要求。

9.2.6 施工中及竣工后，保证施工区域的整洁，做到工停、料净、场地清。

9.2.7 在甲方区域内施工时，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违规时接受甲方的处罚。

9.2.8 施工过程中非甲方原因造成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如在甲方生产区内施工，须与甲方签订安全合同并严格执行。

9.2.9 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就本工程进行分包。

9.2.10 按合同约定取得价款。

9.2.11 其它约定：

（1）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当一并向甲方提交关于依法、依约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书面承诺作为甲方支付款项的条件之一。

（2）合同签署后，乙方应建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和专款专用账户，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比例为签约合同价款的3%，保证金用于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3) 乙方应对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乙方取得本合同款项时，优先、定期、直接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向农民工本人支付工资，不得将农民工工资拨付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代发。

(4)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其完整的已经发放农民工工资的书面证明资料，确认无任何工资拖欠后，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扣除以外的合同价款尾款。若乙方存在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情形，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扣减欠付款项并直接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5) 甲方有权对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人员实名制制度、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专款专用账户使用情况、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进行监督，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

(6) 因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不利影响的，乙方应自负费用为甲方消除影响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其黑名单管理。

(7) 除上述约定外，总包单位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足额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16】1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724号）》、广东省及揭阳市有关农民工工资的相关规定，应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由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并直接拨付到农民工工资卡上，确保工资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手中。合同签署后，总包单位应建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和专用账户，开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比例为签约合同款3%。保证金用于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10 违约责任

10.1 乙方未严格执行绿化设计方案的，应积极补救、改正，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0.2 树木、草坪、草花质量等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补植并保证成活，未及时进行补植或经补植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

10.3 乙方未按期完工，每逾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0.1%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4 乙方于工程竣工验收后 90 日内向甲方报结算资料, 每逾一日, 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0.1% 的违约金。报送资料不全的, 视为迟报。

10.5 甲方不按约定付款, 每逾期一日, 支付应付合同价款 0.01% 的违约金。

10.6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并按合同价款 5 % 支付违约金。

11 不可抗力

11.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 战争、动乱、地震、飓风、洪水、冰雹、雪灾瘟疫、传染性疾病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 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 应采取有效措施, 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 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并在其后 3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 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12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2.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合同变更或解除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12.3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 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 但应向对方发出书面的合同解除通知, 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12.3.1 甲方解除合同条件:

12.3.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12.3.1.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12.3.1.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开、竣工, 超过 7 天的。

12.3.1.4 乙方提供材料、施工质量不符合约定, 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

12.3.1.5 其他约定: /。



12.3.2 乙方解除合同条件：

12.3.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12.3.2.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甲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12.3.2.3 甲方拒不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的。

12.3.2.4 其他约定： / 。

1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2.4.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结。

12.4.2 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12.4.3 一方依据法定或约定原因解除合同的。

12.4.4 其它约定：合同签订 10 天内，提交履约保函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付到位的相关证明材料到甲方确认。

13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以下第 13.2 方式解决：

13.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按照 / 仲裁规则在 / 进行仲裁。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性，双方都应执行。

13.2 向 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 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 因关联交易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上级机关协调解决。

14 通知

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揭阳商业储备油分公司

通讯地址：广东省揭阳市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管委会大院（转中国石油广东石化公司综合管理部） 邮政编码：515200

联系人：许尔义

联系电话/传真：0667-7601557



乙方：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邮政编码：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葵新南路 29 号 201、301、401、518000

联系人：李承廉

联系电话/传真：0755-83121222、0755-83121222

15 其它约定

15.1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

15.2 本合同一式 13 份，甲方执 9 份，乙方执 4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5.3.1 本合同条款；

15.3.2 HSE 合同条款；

15.3.3 中标通知书；

15.3.4 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15.3.5 投标书；

15.3.6 绿化材料一览表（如有）；

15.3.7 甲方提供资料明细；

15.3.8 乙方提供的完工资料明细。

甲方（盖章）：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揭阳商业储备油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2.9.3

乙方（盖章）：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2022.9.3

合同变更协议

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520商储项目绿化及养护工程(四标段) 合同变更协议

合同编号：PPGRP0001-202209-CON-CT01-0241. A01

委托方（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化分公司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对合同编号：PPGRP0001-202209-CON-CT01-0241的
广东石化炼化一体化520商储项目绿化及养护工程(四标段)合同进行变更，具体
变更内容如下：

1、本次变更内容：

(1) 原合同中提供的库区平面图中，库区内道宽度为9米和11米，为路基宽度，实际道路宽度为7米，以及根据罐区及办公区总体布置情况对地被、草皮和喷播草籽区域进行调整。同时，因部分管道下部地面过低无法铺设砾石，所以对部分砾石铺设取消。

(2) 依据库区原绿化水供水管道设计情况，对原合同中的绿化水管道设计方案进行调整，包括不同管径的管线、阀门、取水口设置、阀门井配置等。

(3) 原合同中绿植乔木、地被、草皮、草籽喷播部分换土厚度为不满足绿植植物扎根生产要求，为保证绿植植物能够较好的成活，对置换回填土厚度进行调整。

(4) 原设计中，沿围墙道路只有一侧设计了行道树，按照现场实际道路与围墙间的距离，为美观和与一区一致，在用墙与道路中间加设了行道树乔木黄瑾。

(5) 具体见设计变更图纸。

(6) 各单项绿化费用执行原合同标准，增加绿化工程费用控制在240.1万元以内。变更后合同总额暂定886.52万元。

(7) 合同工期，自协议签订起两个月内完工。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合同履行期间，其余条款均执行原合同。

4、合同变更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化分公司

签署：_____

日期：_____



乙方：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_____

日期：_____



2013.3.14

2013.3.14



验收报告

广东揭阳 520 万方原油 商业储备库建设工程 (库区工程)		工程交接证书		Q/SY 1476--2012
				SY01-020
单项工程	库区工程	单项工程编号	DX0000	
单位工程	库区绿化工程	单位工程编号	JYSCK-DX0000-DW102	
开工日期	2022 年 09 月 28 日	交工日期	2023 年 02 月 28 日	
主要交接内容:				
库区绿化工程: 栽植基础工程、栽植工程、养护工程、园林附属设施安装。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意见: 同意交接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许国				
工程质量监督站站长: 许国				
(公章) 2023 年 2 月 28 日				
接收意见:				
符合要求, 同意接收。				
2023 年 02 月 28 日				
总 承 包 单 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严		项目负责人: 唐山
(公章)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2023 年 02 月 28 日		2023 年 02 月 28 日
建设单位(生产)		建设单位(工程)		监理单位
负责人: 李		负责人: 李		总监理工程师: 李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3 年 02 月 28 日		2023 年 02 月 28 日		2023 年 02 月 28 日

广东揭阳 520 万方原油 商业储备库建设工程 (库区工程)		中间交接证书		Q/SY 1476--2012	
				SY01-019	
单项工程	库区工程	单项工程编号	DX0000		
单位工程	库区绿化工程	单位工程编号	JYSCK-DX0000-DW102		
中间交接内容:					
库区绿化工程: 栽植基础工程、栽植工程、养护工程、园林附属设施安装。					
接收意见:					
同意中交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总 承 包 单 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建设单位(生产)		建设单位(工程)		监理单位	
负责人:		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广东揭阳 520 万方原油商业储备库建设工程（库区工程）		电子版竣工图审查记录		Q/SY 1475--2012
				SY01-021
单项工程	库区工程	单项工程编号	DX0000	
单位工程	库区绿化工程	单位工程编号	JYSCK-DX0000-DW102	
序号	竣工图编制依据	份数	竣工图修改情况	通知单编号 标注汇总情况
1	设计变更通知单编号： JYSCK-9200-浙江城市空间建筑 规划设计院-绿化-SJBGD-0001 JYSCK-9200-浙江城市空间建筑 规划设计院-绿化-SJBGD-0002 JYSCK-9200-浙江城市空间建筑 规划设计院-绿化-SJBGD-0003 JYSCK-9200-浙江城市空间建筑 规划设计院-绿化-SJBGD-0004	4	已完成	已汇总
图纸标题栏修改情况		☒ 设计阶段已改为“竣工图” ☒ 版次为“0”版 ☒ 图纸签审栏设、校、审均已签字		
审查结论		竣工图（ ☒ 能 ☐ 不能）真实反映项目竣工时的实际情况		
总承包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专业工程师：	设计代表：	专业工程师：		
(公章)	(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2023年03月30日	2023年03月30日		
科技发展部	PMT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监理工程师：		
(公章)	(公章)	(公章)		
2023年03月30日	2023年03月30日	2023年03月30日		

广东揭阳 520 万方原油 商业储备库建设工程 (库区工程)		工程交接证书		Q/SY 1476 — 2012
				SY01-020
单项工程	库区工程	单项工程编号	DX0000	
单位工程	库区绿化工程	单位工程编号	JYSCK-DX0000-DW102	
开工日期	2022 年 09 月 28 日	交 工 日 期	2023 年 02 月 28 日	
交接内容: 本工程项目绿化及给水(综合楼及围墙内外范围)施工方已经按合同、图纸要求完成了所有工程量,养护期已经满 12 个月,工程具备交接条件,经检验合格,同意验收和接管。 现经过工程中心、监理、综合管理部、大庆物业、施工单位等五方在现场验收后移交给大庆物业养护。				
接收意见: 符合要求,同意接收。				
2024 年 5 月 28 日				
接收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2024 年 5 月 28 日	 (公章) 2024 年 5 月 28 日	 (公章) 2024 年 5 月 28 日		
工程中心		综合管理部		
 (公章) 2024 年 5 月 28 日	 (公章) 2024 年 5 月 28 日	 (公章) 2024 年 5 月 28 日		

7.3、大鹏·四季滨海田园项目景观工程 1 标段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工程）

标段编号：231CA0086597/01

标段名称：大鹏·四季滨海田园景观工程项目标段一

采购人：深圳市深业农科智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人：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小写）：¥ 11826608.16

中标金额（大写）：壹仟壹佰捌拾贰万陆仟陆佰零捌元壹角陆分

工期：160

采购流程方式：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相结合

本项目于 2023-10-15 02:08:51 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阳光采购平台进行采购，已于 2023-11-14 10:12:38 完成采购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三十 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采购联系人：尹子静；联系方式：15361535208。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深圳市深业农科智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2023年11月17日

阳光采购交易平台

[查验网址](#)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SJTY-2023-019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大鹏·四季滨海田园项目景观工程 1 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鹏飞路 400 号

发 包 人：深圳市深业农科智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深业农科智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鹏·四季滨海田园项目景观工程 1 标段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鹏飞路 400 号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大鹏新区鹏飞路 400 号, 大鹏·四季滨海田园项目景观工程标段 1 (北区), 建设单位为深圳市深业农科智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用地红线面积约为 168 亩, 面积约为 114080 平方米, 1 标段总建筑面积约 35537 平方米, 该项目以农业旅游为主题, 项目用地性质为一般农田。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自筹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分两个标段施工, 其中北区标段 1 招标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停车场、旱喷广场、庭院、戏水场、集市广场、廊架、小品设施、绿化。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园建及结构工程: 园路、铺装、水景、树池、花池、构筑物、园林小品、景石等; 2、绿化工程: 场地平整、苗木种植与养护工程等; 3、景观电气工程: 景观照明、背景音乐及智能化预埋工程等; 4、给排水工程: 景观排水设施, 及绿化给水设施等; 5、户外标识标牌系统电源及控制回路的管线敷设及预留预埋; 6、本工程的报批报建; 7、其他: 所有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量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 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 详见工程量清单);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 ☐ 附属建筑		
☐ 室外环境_____) 。		
☐ 燃气工程 (户数: 户; 庭院管: 米)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

☐装饰装修（☐抹灰 ☐涂饰 ☐饰面板（砖） ☐吊顶 ☐其它）；

☐其它：

4.其他工程

— /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17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4 月 2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6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设计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所约定的技术要求和工程质量标准，以质量要求较高的标准为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捌拾贰万陆仟陆佰零捌元壹角陆分(¥11,826,608.16
元)；发票税率 9%、税目工程服务、含税价格¥11,826,608.16 元、不含税价格
¥10,850,099.23 元；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234,668.42 元

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肆仟陆佰陆拾捌元肆角贰分；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680,000.00 元

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元整；

(5) 有效签约金额: ¥11,146,608.16 元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壹拾肆万陆仟陆佰零捌元壹角陆分；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

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11月24日;

订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3份。

发包人:深圳市深业农科智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943569

地址:大鹏新区大鹏街道鹏城社区鹏飞路400号办公楼A栋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2663822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招行深圳总行大厦营业部

账号:81318008931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46040H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葵新南路29号201、301、4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梁惠雄

委托代理人:李承廉

电话:0755-83121222

传真:

电子信箱:szlvya@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账号:4420 1550 9000 5250 0910

按通用条款、专用条款、补充条款中要求较高的约定。

⑧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费用承担方式为：承包人负责，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⑧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前 14 日向发包人提交 8 套竣工资料。

⑨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承包人须自发、积极地负责对图纸及技术要求作出全面检查（图纸尺寸应以图纸上标明的为准，不能用比例尺量度），任何矛盾、不一致的地方须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明知有重大设计缺陷未进行澄清而错误地建造，承包人须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工期不予延长。

(2)、对人身和财产的损伤和发包人的保障：

1) 承包人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的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或其应负责的人士所引致的。

2) 承包人须对其雇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费用和支出。

(3) 承包人须严格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支付工人工资，严格执行政府关于“实名制”和“分账制”的政策要求，不得拖欠或克扣，若由此导致各种纠纷概由承包人承担。

(4) 未尽事宜详见补充条款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唐峰，资格证书号：高级工程师证书编号 2303001121588，注册编号：粤 1442017201849472，联系电话：13714592522。
项目经理必须全天 24 小时常驻施工现场。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 次：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

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大鹏·四季滨海田园项目景观工程1标段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鹏·四季滨海田园项目景观工程1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鹏飞路400号
工程规模	景观面积约35000平方米	工程造价 (万元)	1182.660816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农业旅游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业农科智慧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A244006448
施工单位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CYLZ·粤·0060·壹
监理单位	深圳市英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E244009428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岸
副组长	黄斐然、胡海峰、唐峰、郭宁、梁顺家、张中翰、范旭
组员	戴安康、梁寿聪、廖卫平、周五星、黎四平、张毛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园建工程	张岸	郭宁、范旭、廖卫平
绿化工程	胡海峰	唐峰、梁寿聪、周五星、张中翰
水电工程	黄斐然	梁顺家、黎四平
资料工程	戴安康	张毛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工程验收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大鹏·四季滨海田园项目景观工程1标段

会议主题： 竣工验收会议				
会议地点： 四季田园会议室				
会议时间：				
序号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1	农科集团	李武然		
2	智农公司	张怡		
3	智农公司	李振清		
4		刘永平		
5		林永康		
6	农科集团	邵宇		
7	深圳市英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梁峰		18028761325
8	深圳市英来	梁峰		
9	深圳市英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周五星		18506212060
10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刘乾松		15112596866
11	农科集团	陈琳		
12	深圳奥雅	张中朝		
13	深圳奥雅	黄洁明		
14	智农公司	李高安		
15	绿雅生态	唐峰		
16	绿雅生态	王明		
17				
18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 名 称	质量保证 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 评 定	实测实量 评 定	评定等级
园建工程	合格	良好	/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良好	/	合格
水电工程	合格	良好	/	合格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符合设计相关规范与合同要求，有完整合格的项目资料，经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各参建单位联合验收，该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观感良好。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验收日期：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总监：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	---	---	--

7.4、汕头市南澳县后宅镇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后宅镇西山休闲综合体周边配套区域)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正本)

编号: nage.js2024001

工程名称	汕头市南澳县后宅镇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后宅镇西山休闲综合体周边配套区域）		
招标人	南澳县后宅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业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项目位于后宅镇西山村，总面积32750m ² ，建设具有田园风格的休闲综合体，包括大门、入口广场75m ² 、儿童活动区797m ² 、游客服务中心350m ² 、农业生态湖8909m ² 、草坪2893m ² 、农旅屋31间，占地1102m ² 、停车场650m ² 、环湖步道185m、花廊104m、围墙687m、后勤配套用房260m ² 等。项目预算审核总投资28918159.77元，其中工程费用24029407.59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511696.95元，预备费用1377055.23元。		
招标内容	根据发改部门批复以及招标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施工场地必须符合“六个百分百”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包竣工图编制、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保修、包移交。		
中标单位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价（元）	22748519.75	大写	贰仟贰佰柒拾肆万捌仟伍佰壹拾玖元柒角伍分
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工期	120个日历日
递交履约保证金截止时间	在合同签订前提交。	履约担保金额（元）	2274851.98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唐峰	执业资格	注册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号	粤1442017201849472
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限	招标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2024年2月28日		
交易中心：（公章）			
	2024年2月28日		

备注：本《中标通知书》正本壹份发给中标单位；副本叁份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各执壹份仅作参考。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澳县后宅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汕头市南澳县后宅镇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后宅镇西山休闲综合体周边配套区域）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头市南澳县后宅镇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后宅镇西山休闲综合体周边配套区域）

2. 工程地点：汕头市南澳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南澳发改投审〔2022〕27号、南澳发改投审〔2023〕2号、南澳发改投审〔2023〕40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项目位于后宅镇西山村，总面积 32750 m²，建设具有田园风格的休闲综合体，包括大门、入口广场 75 m²、儿童活动区 797 m²、游客服务中心 350 m²、农业生态湖 8909 m²、草坪 2893 m²、农旅屋 31 间，占地 1102 m²、停车场 650 m²、环湖步道 185m、花廊 104m、围墙 687m、后勤配套用房 260 m²等。

项目概算总投资 2995.92 万元（见附表），其中工程费用 2492.2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60.98 万元，预备费用 142.66 万元。。

6. 工程承包范围：根据审定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施工现场必须符合汕头市“六个百分百”及相关要求、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结算、包保修、包移交等。

7. 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3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7 月 9 日。

工期：120 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取得施工许可后由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之日为准。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规范“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发包人支付费用需履行财政资金请款审批手

续，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供全额有效发票后、在前述约定付款期限内发起请款审批手续的，视为发包人已在约定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相关财政部门审批时间不计入付款期限。承包人不得以未在约定付款期限内实际收取款项为由主张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2. 合同价：中标价作为合同价。本合同工程建设费（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柒拾肆万捌仟伍佰壹拾玖元柒角伍分（¥22748519.75元）；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叁仟伍佰伍拾肆元柒角捌分（¥793554.78元）、暂估费：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贰仟捌佰伍拾伍元柒角肆分（¥362855.74元）；中标下浮率：5.6%。

3. 结算价：本项目采用综合固定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方式，最终工程建设费按财政部门结算审核通过的审核价作为结算价。

五、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唐峰，技术负责人：卢剑。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

（1）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根据本工程建设监理等单位核定的工程量，根据造价咨询单位核定的工程款，按约定拨付工程款，其中不低于工程进度款的15%作为工人工资直接拨付给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设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确保有足额款项保证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并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

（1）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 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开户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并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户”账号等信息提供给发包人，作为本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4) 根据《关于印发〈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头市水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汕头监管分局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22] 36 号）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实体商业银行开具工资保函或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开立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一次性按该实施细则规定在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入工资保证金以以下方式缴纳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担保函或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具体约定按该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5) 根据《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行“汕头市智慧工地（实名制）管理系统平台”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65 号）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单位应按规定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

(6)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进行调整并施工。

(7) 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办函（2017）708 号文）》的要求，做好扬尘、噪音控制等文明施工措施。按照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切实采取措施坚决强化施工扬尘防治工作的通知》（汕住建通〔2018〕121 号）、《汕头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六个 100%”工地扬尘防治措施的通知》（汕住建通[2019]167 号），严格落实“六个 100%”的工作措施。

(8) 根据汕头市住建局《关于加快推进“汕头市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管理平台”接入工作的通知》（汕住建质通〔2019〕15 号）、《关于启用“汕头市建筑工地扬尘视频监控管理平台”的通知》（汕住建质通〔2019〕12 号）以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安装工地监控系统，并向发包人提供视频实时查看权限及相关设备。

(9)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履约评价等管理工作，并承担履约评价产生的相应后果，同时应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

(10)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 10%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险合同或保险单。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交企业注册所在地国有四大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之一出具的履约担保函或由建设项目所在地或非项目所在地的融资性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签订的履约担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履约担保函有效期应超过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期。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3 月 4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和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6 份。

发包人：南澳县后宅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地 址：汕头市南澳县后宅镇育新路 8 号 地 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葵新南路 29 号 201、301、4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陈明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梁惠雄

电 话：

电 话：0755-83121222

传 真：

传 真：0755-8312122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梅林支行

帐 号：

帐 号：4420 1550 9000 5250 091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szlvya@163.com

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A. 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工程建设人员（包括农民工）工资：

a. 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人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b. 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表，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备查。

c. 承包人应对其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工人工资。

d. 承包人应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银保监会 铁路局 民航局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关于印发《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头市水务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汕头监管分局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汕人社〔2022〕36号）以及国家、地方、行业相关部门对工人工资出台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e. 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否则，视为违约，并按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f. 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劳务分包单位合同价款及民工工资而被投诉或上访属实的，发包人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如因此致使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立即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并上报省、市、区主管部门，建议取消其参加当地建设工程的投标资格，并由发包人予以公告。如属恶意煽动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将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g. 由于承包人或其管理的劳务合作单位拖欠民工工资，致使发包人投诉或起诉并被判令先行垫付民工工资的，发包人除追究承包人和其它相关责任单位的违约责任外，还将在工程结算时双倍扣回发包人先行垫付的民工工资金额作为补偿。

h. 承包人必须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存在的可能引发劳资纠纷的各种因素进行排查，及时化解、处理可能发生劳资纠纷的不稳定因素；尤其是对恶意煽动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要善于及时发现并敢于揭露、制止。

B. 成立处理劳资纠纷的协调机构：承包人必须成立处理劳资纠纷的协调机构，承包人主管领导和项目经理要亲自负责，配备专职人员，及时化解劳资矛盾及纠纷，并及时揭露、制止恶意煽动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保证在整个工程进行期间不发生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等事件。

18) 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编制竣工图。

19)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履约评价等管理工作，并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

20) 为工程顺利竣工验收，承包人应设置专职资料员，对工程资料进行竣工资料预立卷、贯穿整个施工过程各种工程信息的档案收集、立卷立档、整理、汇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唐峰；
身份证号：43112119850915385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粤 144201720184947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粤 1442017201849472（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2013)0005931；

联系电话：13714592522；

电子信箱：szlvya@163.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葵新南路 29 号 201、301、401；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受承包人委托全面负责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5 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天处以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中标人不得转包，不得擅自分包。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文件中所报的项目建造师，如确须更换，则事前须征得招标人同意，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含质量安全事故、拖延工期、增加投资等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撤换发包人认定的不合格人员，承包人必须立即执行。如果发包人的撤换通知下达 7 天后，承包人仍拒不执行，则视为该部门负责人空缺，承包人需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承担因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处以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次处以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

补充：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和安全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5 天）。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责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承包人未按要求履行合同及配合发包人开展相关工作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

1	工程预算审核汇总表					
2	工程名称：汕头市南澳县后宅镇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后宅镇西山休闲综合体周边配套区域)					
3	序号	项目名称	送审造价 (元)	审核造价 (元)	核减(增)造 价(元)	备注
4	1	园建工程	7605863.18	7098316.39	507546.79	
5	2	建筑工程	9447816.14	9447816.14	0.00	
6	3	绿化工程	3790777.80	3730978.93	59798.87	
7	4	大门岗亭-安装工程	8610.62	8129.21	481.41	
8	5	室外电气工程	1025385.35	1012911.24	12474.11	
9	6	室外给排水工程	940445.97	895070.59	45375.38	
10	7	弱电工程	1254868.73	1233658.09	21210.64	
11	8	电力工程	640231.00	602527.00	37704.00	
12		合计:	24713998.79	24029407.59	684591.20	
13						

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汕头市南澳县后宅镇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及配套设施
建设项目（后宅镇西山休闲综合体周边配套区域）

建设单位（公章）： 南澳县后宅镇人民政府

竣工验收日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

发出日期： 2025 年 4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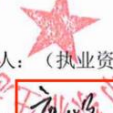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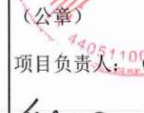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汕头市南澳县后宅镇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后宅镇西山休闲综合体周边配套区域）	工程地点	汕头市南澳县后宅镇西山村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项目共34栋建筑，分别为1栋服务中心、1栋卫生间、1栋后勤用房和31栋农旅屋。项目总用地面积32885.94m2；项目总建筑面积1665.08m2，其中计容建筑面积1665.08m2；容积率0.051；基底面积1462.62m；建筑密度4.45%；建筑高度8.2米；绿地面积21370.1m2；绿地率64.98%；停车配比比例31.23%。	工程造价（万元）	2274.851975万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4年04月12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0523202404110102	竣工日期	2025年 4 月 25 日
监督单位	南澳县建设工程技术服务中心	监督登记号	南质安登[2024]2号
建设单位	南澳县后宅镇人民政府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汕头市聚诚工程勘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和协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5年 4 月 25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齐全有效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合格	
	设备安装	合格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有效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殷干军 注册号: 4406482-AY001 有效期至: 2026年12月 刘振和 注册号61009175 有效期2024.10.27 华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唐峰 粤1442017201849472(00) 市政 2027.09.02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4月2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4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4月25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4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汕头市南澳县后宅镇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后宅镇西山休闲综合体周边配套区域）

会议内容：竣工验收

主持单位：

会议时间：2025年4月25日

会议地点：后宅镇西山休闲综合体项目部

序号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1				
2	后宅镇	陈明辉		
3	农业农村局	苏伟成		
4	住建局	李桂新		
5	后宅镇	柯俊廷		
6	后宅镇	吴瑞		
7	汕头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刘振东		
8	国艺园林	高祥		
9	绿雅生态	李瑞华		
10	绿雅生态	沈章		
11	国艺园林	吴心		
12				
13	深圳市绿雅生态	刘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第 1 页

7.5、大鹏山海湾酒店室外景观及配套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403-440343-04-05-835867003001

标段名称：大鹏山海湾酒店室外景观及配套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大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价：1027.46645万元

中标工期（天）：87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5-01-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打印日期：2025-02-27

查验码：JY2025021747413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zbtz.html>

SFD-2015-07

工程编号: 2403-440343-04-05-835867003001

合同编号: DPWL-SHW-sg-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大鹏山海湾酒店室外景观及配套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 包 人: 深圳大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大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鹏山海湾酒店室外景观及配套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大鹏发财备案(2024)0029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山海湾项目地处深圳东部大鹏新区大鹏街道。本项目占土地总面积 34075.50m², 建筑总面积 12298.65m²。其中:主楼 8200.00m², 员工宿舍楼 850.00m², 后山客舍: 1#楼 636.37m², 2#楼 706.40m², 3#楼 921.54m², 4#楼 834.34m², 其他用房 150.00m²。主楼客房 84 间, 后山客舍 37 间, 副楼 9 间。拟升级改造用于培训、商务、会议、餐饮等具备山海特色的酒店。

资金来源: 国有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酒店主楼区(露台、溶洞花园、中央景观)、溪谷丛林区、别墅花园区、沙滩海岸区、红线外道路周边与本项目相关的内容等。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工程、园建工程、绿化工程、水景工程、标识工程及室外相关配套工程的深化设计、采购、施工、报批报建等。具体招标工程内容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本招标工程在实际施工中施工内容可能有增减,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的要求,并按设计变更调整施工范围及内容。投标人应对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因勘察现场所引起的任何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	---------------------------------	---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87 日历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08 日历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20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贰拾柒万肆仟陆佰陆拾肆元伍角（¥10274664.5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贰仟柒佰伍拾壹元壹角捌分（¥ 202751.18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拾万元整（¥700000.00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元整（¥40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肆仟壹佰贰拾陆元肆角玖分（¥964126.49 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

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

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

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02 月 28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大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017Y6A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三溪社区金
业大道 140 号生命科学产业园 A7 栋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辜锐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8333906

传真：/

电子信箱：317311653@qq.com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46040H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葵
新南路 29 号 201、301、401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梁惠雄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121222

传真：0755-8312122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深圳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坪东支行

账号：000408850378

目验收合格之日结束。办公的装修、会议室家私、水电通讯等由房屋及设施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3) 以上设施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束后由承包人收回，在所有工程交工验收之前，承包人应负责对以上房屋及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保证所有设施能正常使用。

4.3 项目经理的任命

(2)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唐峰，资格证书号：粤 1442017201849472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或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或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 / 。

4.4 项目经理的更换

(2)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元 / 次。

(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严格执行《承包人违约处罚细则》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4.6 施工管理人员

(2) 属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包括 / 。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以上两种情况均严格执行《承包人违约处罚细则》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5) 承包人的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出现以下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① 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严格执行《承包人违约处罚细则》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②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严格执行《承包人违约处罚细则》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③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严格执行《承包人违约处罚细则》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④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严格执行《承包人违约处罚细则》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⑤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同时兼任承包人其它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严格执行《承包人违约处罚细则》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6)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严格执行《承包人违约处罚细则》规定承担违约

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大鹏山海湾酒店室外景观及配套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大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5 年 10 月 18 日

发出日期： 2025 年 10 月 1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大鹏山海湾酒店室外景观及配套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本项目占土地总面积 34075.50m²，建筑总面积12298.65m²。	工程造价（万元）	10274664.50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5年5月13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5年10月11日
监督单位	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大鹏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天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马同强 2025年10月1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10月1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10月11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5年10月1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承诺书

致招标人：____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____

我单位参加____深圳国际生物谷坝光核心启动区江屋山公园项目施工（II标）____的招投标活动，

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____民营企业____（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绿雅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2025____年____11____月____24____日